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 砂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斌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858983366

传真：

邮编：321110

地址：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建设内容.....	5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4 粉尘回用协议
- 附件 5 废气处理方案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企业位于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其前身为浙江兰溪三兰水泥有限公司。企业原批拥有年产 30 万吨复合硅酸盐水泥的生产规模。现企业为了实现战略性调整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将原批 30 万吨复合硅酸盐水泥生产线及厂房等全部拆除，并且将原东侧外租厂区回收，拟投资 3000 万元，购置先进设备，从事干粉砂浆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在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兰经信投资【201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4 年 9 月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30 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14]104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 (2) 《关于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4]104 号，2014 年 9 月 30 日）。

2.4. 其它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4) 粉尘回用协议
- (5) 废气处理方案
-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8) 验收监测方案
- (9)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经纬度 E：119°33'9.1872"，N：29°12'9.7416"）。项目东、南两侧邻 313 省道；西侧邻新源建材原水泥厂区，西北厂界隔 330m 为山口村民居；北侧为山坡。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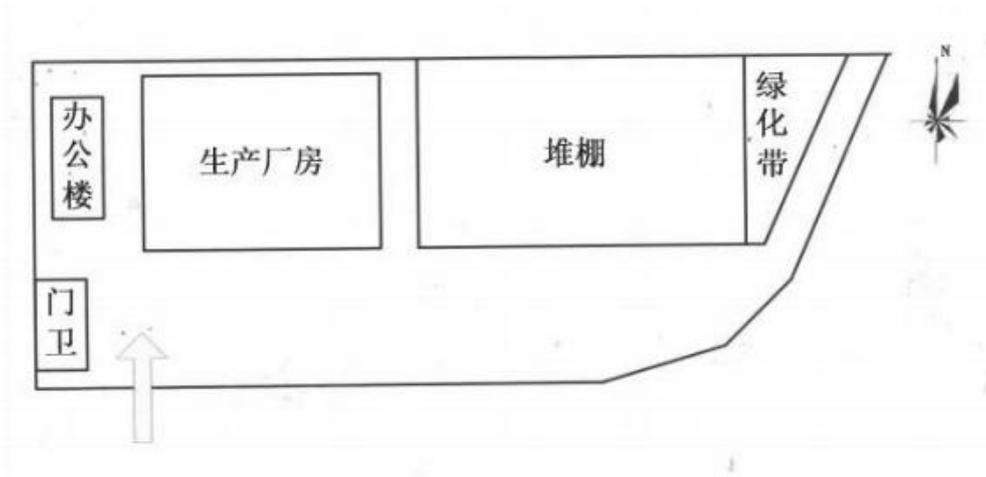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

项目投资：30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生产量
1	干粉砂浆	60 万吨	54 万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50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3000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1.15	2019.11.16
1	黄砂	48 万吨	0.13 万吨	40.8 万吨	0.11 万吨	0.11 万吨
2	水泥	10 万吨	0.027 万吨	8.5 万吨	0.023 万吨	0.023 万吨
3	粉煤灰	5 万吨	0.014 万吨	4.25 万吨	0.012 万吨	0.012 万吨
4	稠化剂	1.5 万吨	0.0041 万吨	1.28 万吨	0.0035 万吨	0.0035 万吨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1	无重力双轴双浆叶 混合机	WZ-6	2	2	/
2	全自动中央控制器	/	2	2	/
3	包装机(八嘴)	YW-508	2	2	/
4	电子秤(工业)	/	8	8	/
5	喂料螺旋输送机	φ219	4	4	/
6	喂料螺旋输送机	φ168	4	4	/
7	提升机	/	2	2	/
8	烘干机	/	2	2	/
9	滤网式收尘装置	/	8	8	/
10	脉冲布袋收尘	HMC-64	4	4	/
11	脉冲布袋收尘	HMC-48	2	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大多取自雨水，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含尘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095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生活用水约为 109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30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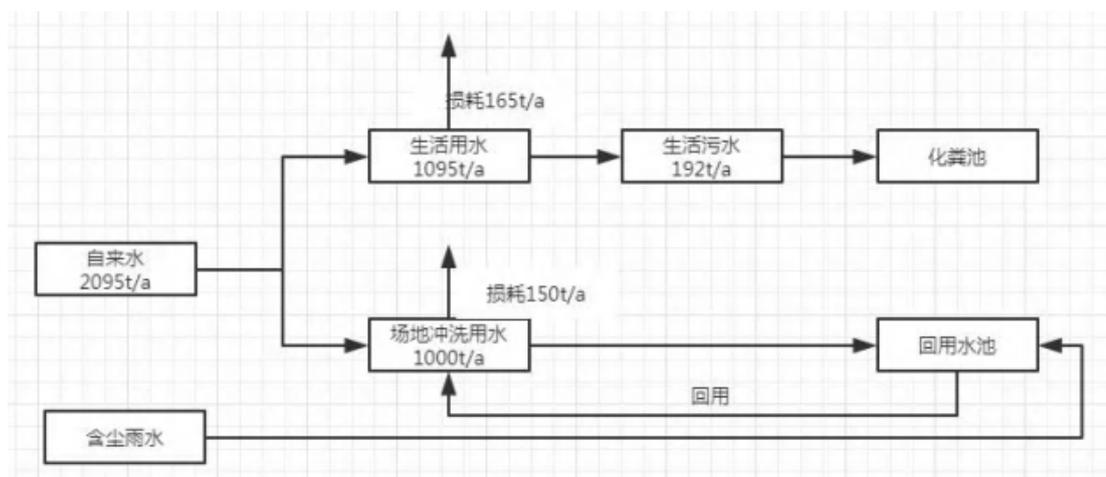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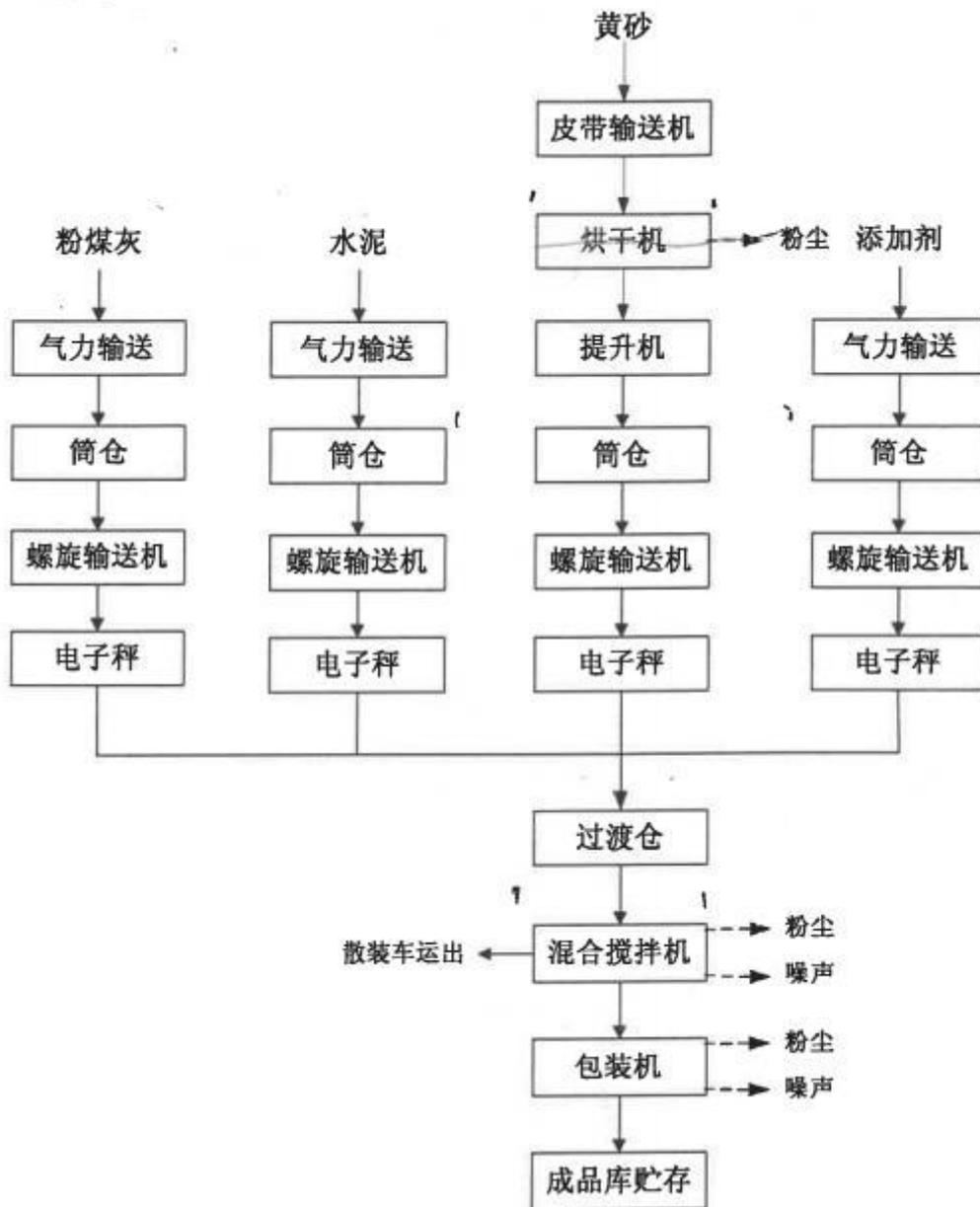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含尘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回用	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清运	化粪池	作为农用肥料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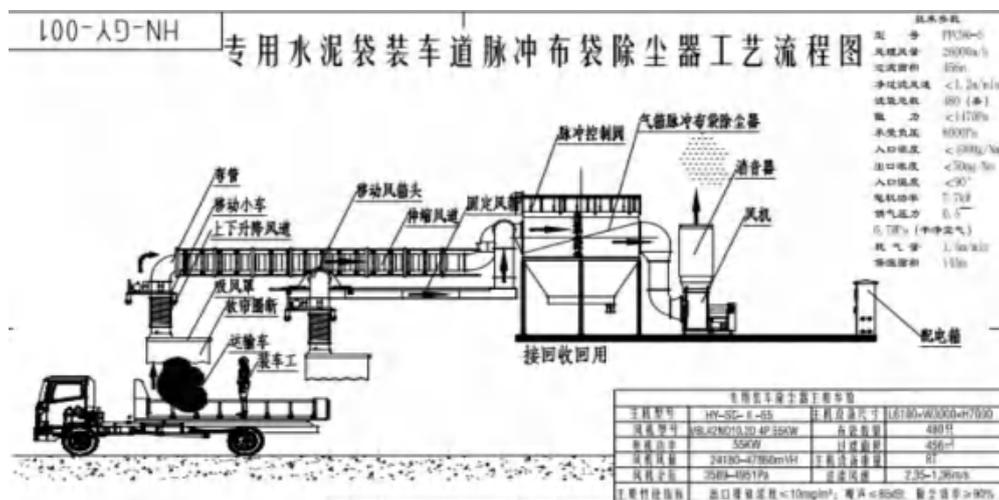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筛分废气、混合搅拌、包装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筛分	筛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80cm	环境
混合搅拌 包装	混合搅拌、包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50c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15m	50cm	环境

4.1.2.1. 筛分废气和混合搅拌、包装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设备自带。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筛分废气和混合搅拌、包装废气处理设备

4.1.2.2. 食堂油烟治理措施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 置	回用于生 产	无害化处置	回用	/
2	污泥	沉淀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 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20	120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20	20
固废治理	5	5
合计	150	150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

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铺设工作。项目含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p>	<p>该项目的主要用水为初期雨水、含尘废水和生活用水，含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p>
	含尘废水		
废气	筛分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做好洒水抑尘、厂区清洁工作及粉状物料贮存使用工作，物料车辆运输加盖。项目皮带输送设备须密闭，防止输送过程中原料碎末抖落和扬尘；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须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高空排放。</p>	<p>筛分废气和混合搅拌、包装废气由设备自带的处理设施处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p>
	混合搅拌、包装废气		
	食堂油烟		
固废	粉尘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污泥		
	生活垃圾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不扰民</p>		<p>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含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含尘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外排，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黄砂烘干、物料混合、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

本项目拟在烘干机、混合机和包装机上各配备脉冲式布袋收尘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过该措施处理后，其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原料输送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通过适时的路面洒水起到降尘作用。且本次技改项目实施以原水泥生产拆除为前提，故大大减少了厂区粉尘的排放量，对环境保护起到正效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经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项目东侧和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以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回用至不同的原料中进入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而得到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经以上合理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周围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5.1.2. 建议

1、建议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

2、加强安全管理，把安全生产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把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个人。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各类三废污染物的产生量，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投产，项目投产三个月后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验收。

4、企业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企业形象。

5、搞好工作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确保员工的劳动卫生安全，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6、重视噪声防治，对各类泵、引风机等均应单独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7、加强运输管理，厂内须配备专门洗车设施，保持进出运输车辆的清洁；对主要运输道路需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

8、在厂界内及厂界周围搞好绿化工作，厂界种植高大乔木、灌木相结合的绿化带，既可美化厂区环境，又起到一定的消声降噪、吸尘作用。

9、在加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同时需要加强无组织粉尘的削减排放措施。

10、厂区内应做好清污分流工作，含尘废水经厂区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附近河道。为防止污水四溢，建议做好厂区地面的硬化处理等工作，搞好污水达标处理工作，切实保护好项目周围的水环境。

11、要求企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12、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

向兰溪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重新编制环评，同时本环评无效。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本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兰环审[2014]104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及其专家评审意见、承诺书，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兰经技备案[2014]32 号），兰溪市灵洞乡政府六洞山风景管理处意见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我局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递交的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在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后，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运行。二、项目建于兰溪市灵洞乡三口村，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包装机 2 台、无重力双轴双浆叶混合机 2 台、喂料螺旋输送机 8 台、提升机 2 台、烘干机 2 台、全自动中央控制器 2 台、电子秤 8 台、滤网式收尘装置 8 台、脉冲布袋收尘器 6 台等设备，设计年产干粉砂浆 60 万吨。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

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含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做好洒水抑尘、厂区清洁工作及粉状物料贮存使用工作，物料车辆运输加盖。项目皮带输送设备须密闭，防止输送过程中原料碎末抖落和扬尘；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须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不扰民。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扰民。按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经计算认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业主、灵洞乡政府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好其它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五、公司须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好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整改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在批复后，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报批或审核；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情形的，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及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七、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企业内部平衡解决。项目允许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 吨、氨氮 0.01 吨、粉尘 6.82 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行和管理中认识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云山环保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含尘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规定的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20	/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饮食业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两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环审[2014]104 号《关于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9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粉尘 6.8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筛分机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风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4mg/l 的四氯化碳 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 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 L/min	≤±5.0%FS	2020.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2020.10.31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2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0.11.2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0.10.10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H-042
审核	洪子涵	JHXH-008
审定	徐聪	JHXH-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H-020
	邵小俊	JHXH-045
	陈思翰	JHXH-031
	何佳俊	JHXH-022
	黄元霞	JHXH-025
	洪瑶琪	JHXH-035
	潘肖初	JHXH-036
	曹月柔	JHXH-040
	胡旻	JHXH-010
	王紫莹	JHXH-012
胡贝贝	JHXH-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 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 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

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1.15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2	6.92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93	295	0.3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0	0.46	≤5
		氨氮	10.1	9.84	1.3	≤10
		总磷	3.46	3.48	0.29	≤5
2019.11.16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8	6.96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19	322	0.4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9	0.46	≤5
		氨氮	9.82	9.62	1.03	≤10
		总磷	0.06	0.06	0.00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9105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1.15	93.8	93.8	0	符合
2019.11.1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吨）	实际产量（万吨）	生产负荷(%)
2019.11.15	干粉砂浆	0.164	0.148	90
2019.11.16	干粉砂浆	0.164	0.148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大多取自雨水，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含尘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095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生活用水约为 109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30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5 -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6.9-6.99	/	6~9	
		悬浮物	130	121-135	135	70	
		化学需氧量	295	266-319	31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08-112	112	20	
		氨氮	9.71	8.9-10.1	10.1	10	
		总磷	3.48	3.38-3.52	3.52	15	
		动植物油	3.49	3.48-3.5	3.5	0.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057。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筛分机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31\text{kg}/\text{h}$ ，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11\text{kg}/\text{h}$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规定的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饮食业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5\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 5-16	筛分机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5.28×10^3	4.19×10^3 - 5.37×10^3	5.37×10^3	/	/
	筛分机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06×10^3	2.8×10^3 - 3.13×10^3	3.13×10^3	/	/
	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1.55	1.26-1.96	1.96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 5-16	筛分机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10×10^{-2}	1.17×10^{-2}	/	/
	筛分机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31	0.32	/	/
	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37	0.89	/	/
	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11	0.1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057。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42mg/m³，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1.15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E	0.9	13.4	101.23	晴
2019.11.16		E	0.9	16.8	101.30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5-16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42	0.48	0.5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057。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东、南两侧厂界噪声值为 57.5-59.4dB(A)，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值为 53.9-54.9dB(A)，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源风机噪声值为 83.7-84.0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11.15	昼间噪声值	58.5	59.4	53.3	53.9	83.7
2019.11.16	昼间噪声值	57.5	58.9	55.2	54.9	84.0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057。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930 吨，再根据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46	0.0046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6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筛分	颗粒物	1.08
2	混合搅拌包装	颗粒物	0.31

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39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30 吨/年，全部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6 吨/年和 0.004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9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39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6.8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污染物	效率
2019.11.15-16	筛分机处理设施	颗粒物	99.7
	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	颗粒物	99.7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通过环保审批(兰环审[2014]104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含尘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筛分机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31\text{kg}/\text{h}$ ，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11\text{kg}/\text{h}$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规定的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饮食业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5\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42\text{mg}/\text{m}^3$ ，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东、南两侧厂界噪声值为 57.5-59.4dB(A)，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值为 53.9-54.9dB(A)，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3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6 吨/年和 0.004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9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39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6.8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4 万吨干粉砂浆		环评单位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14]1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运营单位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0923393267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03~04 日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93	—	—	0.093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6	0.09	—	0.046	—	—	—	
	氨氮	—	—	—	—	—	0.0046	0.01	—	0.0046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1.39	6.82	—	1.3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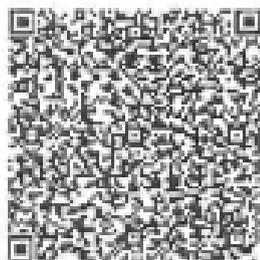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672599749W (1/1)

名称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山口
 法定代表人 章锦敏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玖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普通水泥、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水泥包装袋、水泥砖,研发、生产干粉砂浆,粉煤灰、矿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1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环审〔2014〕104号

关于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粉砂浆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60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及其专家评审意见、承诺书，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兰经技备案〔2014〕32号），兰溪市灵洞乡政府六洞山风景管理处意见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我局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递交的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联强环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在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后，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运行。

二、项目建于兰溪市灵洞乡三口村，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包装机2台、无重力双轴双桨叶混合机2台、喂料螺旋输送机8台、提升机2台、烘干机2台、全自动中央控制器2台、电子秤8台、滤网式收尘装置8台、脉冲布袋收尘器6台等设备，设计年产干粉砂浆60万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含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做好洒水抑尘、厂区清洁工作及粉状物料贮存使用工作，物料车辆运输加盖。项目皮带输送设备须密闭，防止输送过程中原料碎末抖落和扬尘，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须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不扰民。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扰民。按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经计算认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业主、灵洞乡政府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好其它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五、公司须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好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整改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在批复后，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报批或审核；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情形的，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及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七、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企业内部平衡解决。项目允许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9吨、氨氮0.01吨、粉尘6.82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行和管理中认识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云山环保所负责。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抄送：金华市环保局，兰溪市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经信局、灵洞乡人民政府，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各科室、站、大队、云山环保所（存）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兰溪市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目前城市管网还没有到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

- 1、 由乙方派车将污水运输到苗木基地，作为农肥使用。
- 2、 费用由甲方按照 5 元/吨支付给乙方作为处置费，每月地结算。
- 3、 时间为：以城市管网完善后取消本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兰溪市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协议签约人：李顺强

乙方
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
协议签约人：胡成志

2019年3月5日

干粉砂浆项目布袋收尘的粉尘回用说明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原材料：砂、水泥、粉煤灰，和稠化粉。为了控制扬尘，对扬尘点采用布袋除尘，收集后的粉尘也是生产过程的原料，通过蛟龙输送的原料储存罐内作原料使用，有充分的利用价值，不需要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特此说明。

兰溪市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气箱脉冲PPC96型装车道专用除尘器

技术说明书 (随机附件)



兰溪华优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华能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Tel:0579-88360888

Fax:0579-88360788

联系人：章总 13706896485

2018 第 1 版

目录表

- 一、 概述
- 二、 型号说明
- 三、 除尘器的选型、结构、工作原理、参数配置
- 四、 安装与调整
- 五、 主要维护与检修
- 六、 订货须知
- 七、 安装形式原理尺寸示意图
- 八、 设备工艺流程图
- 九、 设备备件清单表
- 十、 电气专用产品说明与基本电气原理图
- 十一、 检修进度表（副本）注：此表可用于检修计划参考）
工期进度表（副本）注：此表可用于安装计划参考）
- 十二、 常见故障以及排除方案与操作注意事项
- 十三、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 十四、 合格证书

气箱脉冲布袋式 PPC96 型装车专用除尘器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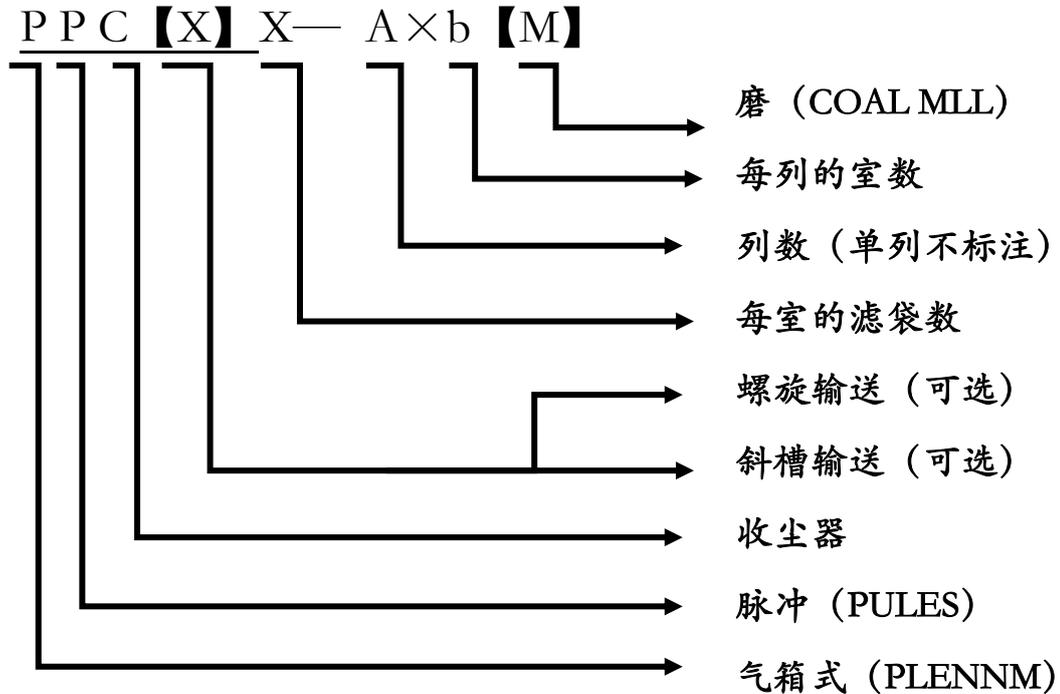
气箱脉冲布袋 96 系列除尘器是兰溪华能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总结国内外先进脉冲收尘技术，自行研制开发的成熟产品。其吸收了美国富乐 (Fuller) 公司气箱式收尘经验，结合厂内的生产工艺而研制的一种新型除尘器，具有结构紧凑，技术先进、性能优良、品种多、规格全等特点，完全能满足我国水泥、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各种工业粉尘的治理需要。

其性能特点及选用说明如下：

- 1、特点——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是具有八十年代技术水平的高效收尘器，它集分室反吹和喷吹脉冲等收尘器的优点，克服了分室反吹时动能强度不够和喷吹脉冲清灰过滤同时进行的缺点，因而增强了使用适应性，提高了收尘效率，延长了滤袋使用寿命。
- 2、使用场地——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作为破碎机、烘干机、煤磨、生料磨、篦冷机、水泥磨、包装机及库顶底的收尘设备，而且可直接作为高出口浓度的立式磨 ($500\text{g}/\text{Nm}^3$)，O-sepa 选粉机 ($1000\text{g}/\text{Nm}^3$) 的工艺收尘。
- 3、基本标准——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运用于装车道收尘保证出口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Nm}^3$ 。滤料采用涤纶针刺毡 (覆膜可选)。
- 4、使用寿命——平均可达两年以上，耐温 120°C ，滤袋上口工作阻力小，使检修、维护都相当方便，电磁脉冲阀数量为每室 1-2 个，规格一般有 $1\frac{1}{2}$ 寸和 $2\frac{1}{2}$ 寸两种，它采用双模片结构，具有控制灵敏、效率高、寿命长等特点，目前，这种形式的袋收尘器已被广泛选用，尤其在水泥行业得到迅速推广。
- 5、我厂生产的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其产品号用大写英文字母 PPC 表

示，并加注 S（螺旋输送）和 A（空气斜槽）以表示排灰方式，产品分 32、64、96、128 四个系列，其数字分别表示每室的滤袋数，每一系列又按室数分成若干个规格。

二、除尘器型号说明



三、除尘器选型与主要结构工作原理与配置

1、选型

实际选用时，应根据工况条件，先确定过滤风速，再根据处理粉尘量按下式求净过滤面积和总过滤面积。

$$\text{净过滤面积 } F_{\text{净}}(m^2) = \frac{\text{粉尘量 } Q (m^3 / h)}{60 \times V (m / \text{min})}$$

$$\text{总过滤面积 } F_{\text{总}}(m^2) = F_{\text{净}} \times \left(1 + \frac{1}{\text{室数}n - 1}\right)$$

再根

据 $F_{\text{总}}$ 选择相应过滤面积的收尘器。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的清灰是利用压缩空气进行的，对压缩空气的要求是清洁干燥，用户应加配气水分离器，压力保证不低于

0.5MPa，耗气量可用下式计算：

其中S的取定为：1.5”脉冲阀 $S=0.24$ 2.5” $S=0.79$

K的取定为：厂内供气系统 $K=1.5$ 单独压缩机供气 $K=2$

清灰周期T的大小，取决于过滤风速，入口浓度等因素，应由工况实测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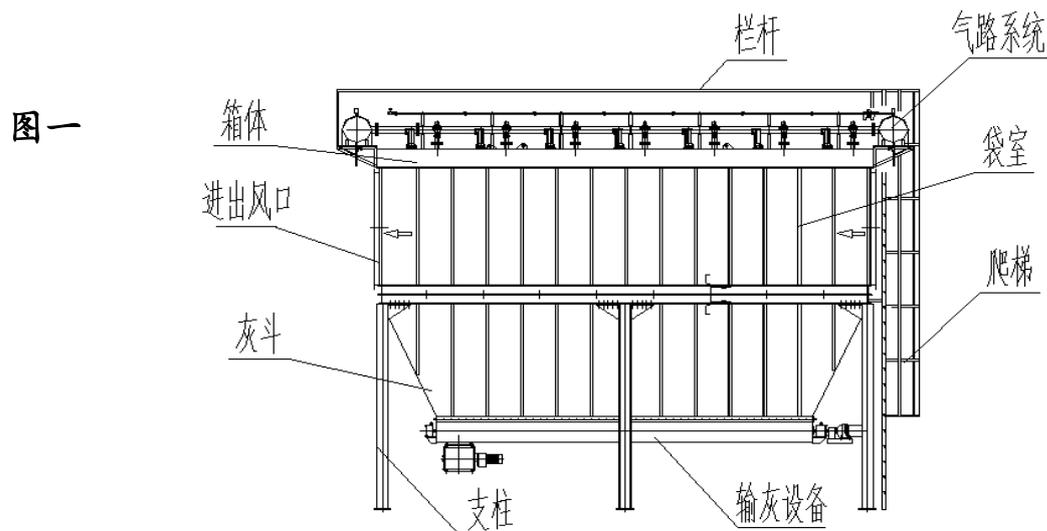
压缩空气的质量是保证收尘器的技术性能和使用效果的先决条件，用户在选型时应遵循上述选型原则，以确保设备的收尘效果和使用寿命。

2、主要结构

气箱脉冲式袋收尘器的主要结构见图一，主要由箱体、袋室、灰斗、进出风口四大部分组成，并配有支柱、爬梯、栏杆、气路系统、清灰控制器等。

(1)箱体

箱体主要的固定袋笼，气路元件之用，并制成全密闭形式，清灰时，压缩空气首先进入箱体，并冲入各滤袋内部。箱体顶部制做成 1.5° 斜面，防止积水，顶部还设有入孔检修门，安装和更换袋笼、滤袋全部在这里进行，十分方便。根据规格的不同，箱体内又分成若干个室，相互之间均用钢板隔开，互不透气，以实现离线清灰，每个室内均设有一个提升阀，以通断过滤粉尘流。



(2)袋室

袋室在箱体下部，主要用来安装袋笼和滤袋，并形成过滤空间，主要净化粉尘。同箱体一样，根据规格的不同也分成若干个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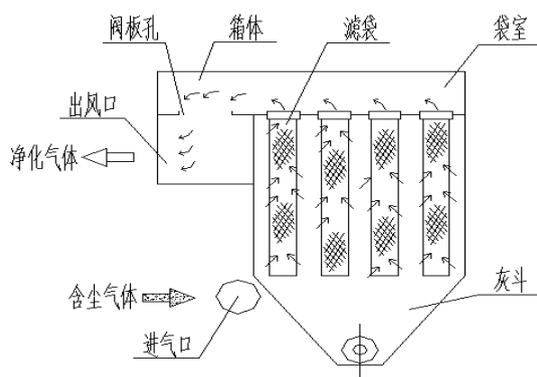
并用隔板隔开，以防止在清灰时各室之间相互干扰，同时形成一定的沉降空间。

(3) 灰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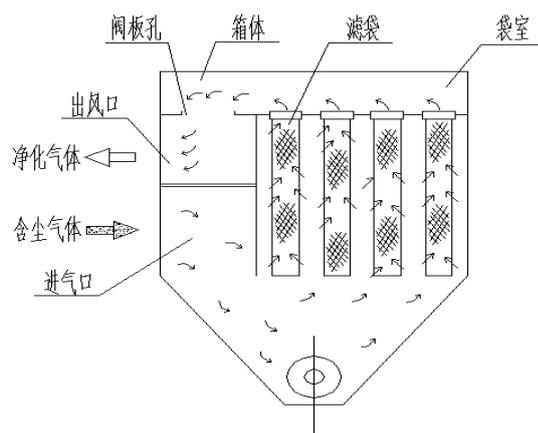
灰斗布置在袋室的下部，它除了存放收集下来的粉尘以外还作为进气管使用（下进气式），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室前，先进入灰斗，由于灰斗容积较大，使得气流速度降低，加之气流方向的改变，使得较粗的尘粒在这里就得到分离。灰斗内布置有螺旋输送机或空气斜槽等输送设备，出口还设有回转卸料器或翻板阀等锁风设备，可连续进行排灰。

(4) 进风口

进风口根据收尘器的结构分二种，32系列进风口为圆筒形，直接焊接在灰斗的侧板上，出风口安排在箱体下部，袋室侧面，通过提升阀板孔与箱体内部相通，见图（二），其他系列的进风口制成一体，安排在袋室侧面，箱体与灰斗之间，见图（三），中间用斜隔板隔成互不通气的两部分，分别为进气口和出气口，这种结构形式体积虽大些，但气流分布均匀，灰斗内预收尘效果好，适合于粉尘浓度较大的场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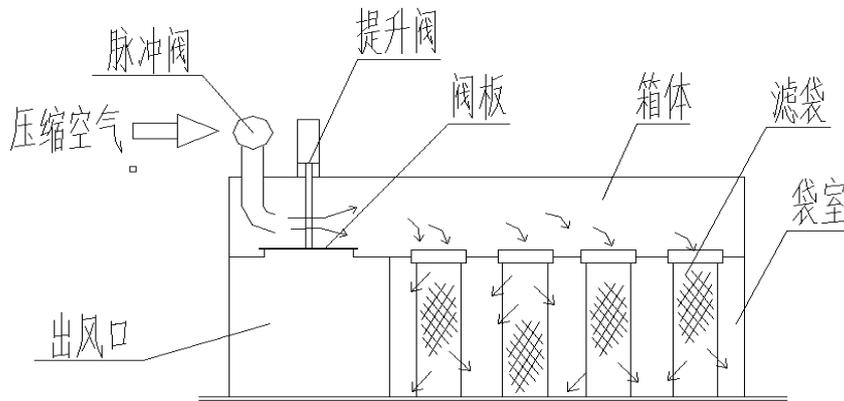
图二 32 系列



图三其他系列

3、工作原理：当含尘粉尘由进风口进入灰斗以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在这里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大部分尘粒随气流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的粉尘由

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由阀板孔，出风口排入大气，达到收尘的目的。



参见图二、图三，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积尘增多，运行阻力到预先

设定值 (1245-1470Pa) 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控制提升阀将阀板孔关闭，见图四(上)，切断过滤粉尘流，电磁脉冲阀打开，以极短的时间 (0.1-0.15 秒) 向箱体内喷入压力为 0.5-0.7MPa 的压缩空气，压缩空气在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内部，使滤袋产生变形、震动，加上逆气流的作用，滤袋外部的粉尘便被清除下来掉入灰斗，清灰完毕后，提升阀再次打开，收尘器又进入过滤状态。

上述的工作原理是一个室的情况，实际是由多个室组成的，清灰时，各室分别顺序进行，这就是分室离线清灰。其优点是清灰的室和正在过滤的室互不干扰，实现了长期连续作业，提高了清灰效果。

注：清灰动作均由清灰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清灰控制器有 A 定时式 B 定压式两种，定时式是根据收尘器的阻力的变化情况，预置一个清灰周期时间，收尘器按固定预置时间进行清灰，这种控制器结构简单，调试维修方便，价格便宜，适用于工况条件比较稳定的场合。定压式是在控制器内部设置一个压力转换开关，通过设在收尘器上的测压孔测定收尘器运行阻力，当达到清灰阻力时，压力转换开关便送出信号，启动清灰控制器进行清灰。这种控制器能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因此非常适合工况条件经常变化的场合。

着重说明：用于装车道除尘的除尘器，第一含尘浓度不高，除尘过滤面积只是对于设备负载有影响；第二风机的特性（风量与压力）决定吸尘能力的大小，还包括系统阻力的影响；第三装车除尘属于开放式收尘，除尘主要是以收尘面积与收尘阻力为解决效果问题的直接途径，因此合理的对现场进行布局是解决装车扬尘的最佳途径。

而通过多次的实践证明，96系列以96-4；96-5；96-6三种是装车除尘在用脉冲布袋形式的最佳选择；

4、主要技术参数配置表（PPC96-5）

LPM96-5 气箱式脉冲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表

序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值
1	处理风量		m ³ /h	28800~57600
2	过滤风速		m/min	1.0~2.0
3	总过滤面积		m ²	480
4	净过滤面积		m ²	384
5	收尘器室数		个	5
6	滤袋总数		只	480
7	收尘器阻力		Pa	1470~1770
8	进口气体含尘浓度		g/m ³ 标	<1300
9	出口气体含尘浓度		g/m ³ 标	≤0.05
10	收尘器承受负压		Pa	5000~9000
11	清灰压缩空气	压力	Mpa	0.5~0.7
		耗气量	m ³ /min	1.5
12	脉冲阀（带电磁阀）	数量	个	5
		规格	英寸	2/1/2"
13	提升阀（带气缸）	数量	个	5
		规格	英寸	提升阀∅725 气缸∅100
14	卸料装置	下料口	套	下料口 400×400
		转速	r/min	24
		电机	kw	2.2
		电动翻板阀	mm	305×915
		转速	r/min	24

		减速电机	台	XWD4-7-1/37
		功率	kw	4
15	空气输送斜槽		说明	进口含尘浓度大于 700m/m ³ , 选螺旋输送
16	清灰程序控制器		说明	电压 220v, 配套供应
17	滤袋规格和材质		说明	130×2450mm 涤纶 500g/m ³ 温度 140℃
18	保温层面积		m ²	120
19	设备总重 (约值不含保温)		kg	12120

四、 安装与调整

1、 发运

为了方便用户安装，我厂根据运输条件尽可能在厂内组装成部件进行发运，主体的分件情况如下：

96 系列：箱体、袋室分别组成一件或两件发运，进出风口散件发运，灰斗散件发运。

2、 安装：

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

- (1) 先检查基础，按常规清理，找平、放线。
- (2) 将支柱就位，并用拖拉绳临时找正，固定。
- (3) 将灰斗吊装在支柱上（如灰斗散件发运应先组装灰斗），找正、固定，并安装灰斗上的附件。
- (4) 吊装袋室及进出风口。
- (5) 吊装箱体。
- (6) 安装爬梯、栏杆。
- (7) 安装箱体顶部入孔门、气路元件等。
- (8) 安装滤袋和袋笼（如我厂在发运时预先将袋笼装入袋室中，则应先将袋笼取出，并拆除袋笼固定装置）。

3、 安装中的注意事项

1、 安装前必须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随设备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装箱发运清单检查全部零部件的数量和质量，如有问题应及时处理或与我厂联系。

2、 按顺序安装时，每进行一步，必须进行质量检查，确保准确无误，

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3、吊装要防止变形，我厂在出厂时，对关键部件都焊有吊耳，请用吊耳进行吊装。

4、箱体、袋室、进出风口、灰斗等安装后，全部连接处应保证密闭不漏气，要求焊接密封的，必须实现气密焊。用紧固件连接的，必须加密封垫，并将全部紧固件拧紧。对局部漏风处，应用硅胶和环氧树脂堵漏。收尘器的密封好坏是影响收尘器正常运行和寿命的重要因素，本收尘器要求漏风率小于5%。

5、灰斗内的输送设备，如出厂时已装好，由于运输等原因，在灰斗安装好后应重新调整，并加注润滑油（或脂）。

6、组装气路部分时，主气管（接电磁脉冲阀）在厂内已分别制作好，现场只要组对，控制气管（接提升阀汽缸）要现场进行下料、套扣等安装，要求全部管路内必须清理干净，无任何杂物存在，全部接头均应填充密封材料（随设备供有聚四氟乙烯带），试压不漏气。

7、安装袋笼和滤袋需全部安装中小心工作，因此应放在最后安装。安装时，滤袋切不可与硬物碰撞、勾划即便是小的划痕，也会使滤袋是寿命大大缩短。安装滤袋的方法是先将滤袋由箱体花板孔中放入袋室，然后将袋口上部的弹簧圈捏成凹形，放入箱体的花板孔中，再使弹簧圈复原，使其紧密的压紧在花板孔圆周上，最后将袋笼从袋口轻轻扞入，直到袋笼上部的护盖确定压在内花板孔上为止。为防止滤袋变坏，要求每装好一个滤袋，就装一个袋笼。

8、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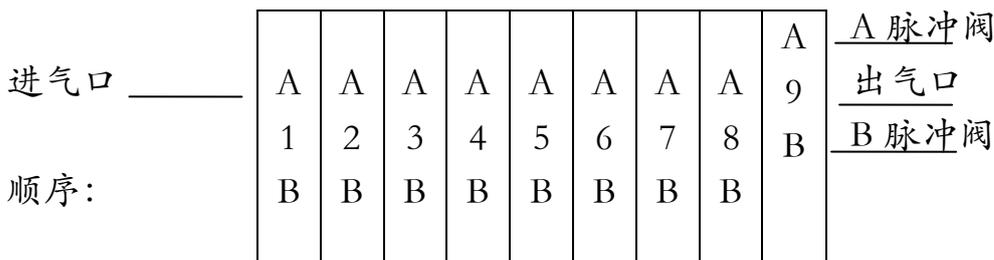
①、顶部入孔检修门部分，其压紧装置是螺母压紧（图六）。应使关闭后橡胶密封条能压紧在门框上，打开时无卡碰现象，并锁紧螺母。

②、调整提升阀部分，电磁气缸为缓冲式，要求在阀板关闭到达闭合位置时，气缸应进入缓冲区，否则应调节阀板上两侧螺母。气缸的运动速度可通过气缸两端的气流螺栓进行调节，要求提升阀关闭时间不大于2秒，最好2秒以内，开启时可适当慢些。若现场焊接后阀板孔发生变形则应进行调平，较简单的办法是将阀板放在阀板孔上，找出间隙大的部位用工具扳平。上述调整均应接通压缩空气源，其压力可通过三联体上的减压阀来调节（一般取0.3MPa）使阀板闭合后变形2-3mm，上述调整均可通过电磁气缸上的手动开关进行，不必接电源，调整完毕，将手动开关复原，并拧紧阀板两侧螺母和背母。

注意：在调试提升阀时，绝不可使电磁脉冲阀动作，否则，强大的气流会对人身造成伤害。

③、调整输送设备、锁风设备及其传动，全部运动部件应加注润滑油和脂。

④、调整清灰控制器，要求提升阀动作顺序正确，时间连续可调，为了更好的保证系统阻力平衡及输灰装置的动力平衡，对室数较多（大于7室）的收尘器来说，各室清灰顺序应是跳跃式的



1A,6A,2A,7A,3A,8A,4A,9A,5A,1B,6A,2B、.....

注意：进行上述调整时，应将全部入孔检修门关闭，锁紧，以防脉冲阀的喷吹气流对人身造成伤害。

9、试机

上述全部调整工作完毕后，便可进行空负荷调试和负荷调试，当然在进行这一工作时，整个工艺系统应能正常运行。负荷调试应进行一下工作。

- 1) 接通全部电源，压缩空气源，启动输灰设备，清灰控制器手动状态。
- 2) 接通测压装置（可用U型管压力计）到收尘器侧压口。
- 3) 启动主风机，观察空负荷运行阻力，测量进出风口的风量，计算漏风率。

$$\text{漏风率} \Delta Q = \frac{\text{出风口风量} Q_{\text{出}} - \text{入口风量} Q_{\text{入}}}{\text{入口风量} Q_{\text{入}}} \times 100\%$$

漏风率应小于5%，否则应检查处理。

- 4) 启动全部工艺设备，通入含尘粉尘，观察收尘器运行阻力上升情况，在新滤袋投入使用时排放口在清灰时将会有微量粉尘逸出，这是正常现象，过一段时间会自行消除。
- 5) 当收尘器阻力上升到（1245-1470Pa）时，启动清灰控制器进行清灰，并观察压力下降情况。
- 6) 当整个工艺系统稳定正常后，即可进行清灰周期的设定（定压式可以不设定），方法是：先启动清灰控制器在自动状态下进行工作，

并将清灰控制器中的清灰间隔时间暂定在 1 分钟，观察运行阻力变化情况，如阻力不断上升，超过 1470Pa，说明清灰间隔时间过长，如阻力一直运行在 1000Pa 以下，则说明清灰时间欠短，都要进行调整，(注：清灰间隔时间最短不能小于 15 秒)直到阻力在 1000-1470Pa 之间稳定变化时，才算合适。

由于选型的不当，有的收尘器当清灰间隔时间调到 15 秒时，仍长期在高阻力下运行 (大于 1800Pa)，或当清灰间隙时间较长时，仍长期在低阻力下运行 (小于 800Pa)。此时，可按实际情况确定间隔时间，只要系统中的通风情况允许不一定非要保持阻力在 1000-1470Pa 之间，但长期在高阻力下运行，会使滤袋及其配件的使用寿命大大缩短，如为定压式控制器，应调整压力设定值，并观察在此设定值时是否准确启动。

1、观察排灰装置工作情况。

一切正常后，便可投入正常运行。

10、保温 (略)

五、 主要维护与检修

收尘器能否保持长期高效运行，日常的维护保养是至关重要的。

1、日常维护

A、设备运行中，应设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运行记录。

B、管理人员应熟悉收尘器的原理、性能、使用条件，并掌握调整和维修方法。

C、减速机、输灰装置等机械运动部件，应按规定注油和换油，发现有不正常现象应及时排除。

D、储气罐、气源三联体中的气水分离器应每班排污一次。同时气水分离器应每隔 3-6 个月清理一次，油雾器应经常检查存油情况，及时加油。

E、电磁脉冲阀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如内部有杂质、水分应进行清理，如膜片损坏应及时更换。

F、使用定时式清灰控制器的，应定期测定清灰周期是否准确，否则应进行调整，使用定压式清灰控制器，应定期检查压力开关的工作情况，侧压口是否堵塞，应进行清理。

G、全部检修门上的密封条如有损坏或老化，应及时更换。

H、定期测定工艺参数，如粉尘量、温度、浓度等，发现异常，应查

找原因并及时处理。

I、定期检查气路系统，排灰系统工作情况，发现异常应及时排除。

J、开机时，应先接通压缩空气至储气罐，接通控制电源，启动输灰装置，如果系统中还有其他设备，应先启动下游设备。

K、停机时，在工艺系统停止之后，应保持收尘器和排风机继续工作一段时间，以除去设备内的潮气和粉尘。必须主要的是，在收尘器停止工作时，必须反复对收尘器进行清灰操作。（可用手动清灰）将滤袋上的粉尘除掉。以防受潮气影响而糊袋子。

L、停机时，不必切断压缩气源，尤其在风机工作时，必须向提升阀气缸提供压缩空气，以保证提升阀处于开启状态。

M、收尘器在正常工作时，排灰装置不能停止工作，否则灰斗内很快会积满粉尘以致溢入袋室，迫使收尘器停止工作。

2、可能发生的故障及排除方法

1、运行阻力大

原因可能是：1、粉尘结露粉尘糊袋子 2、脉冲阀不工作 3、脉冲阀工作时提升阀未关闭 4、压缩空气源压力太低 5、一个或多个提升阀处于关闭状态。

排除方法：1、堵塞漏风，提高粉尘温度 2、清理或更换 3、检查提升阀或清灰控制器 4、检查气路系统及空气压缩机 5、检查提升阀或清灰控制器。

2、运行阻力小

原因可能是：1、工艺系统不工作 2、滤袋破损 3、测压装置失灵。

排除方法：1、恢复工作 2、此时可见排放浓度增加，应更换或修补滤袋 3、更换或修理测压装置。

3、脉冲阀不工作

原因可能是：1、电源断电或清灰控制器失灵 2、脉冲阀内有杂物 3、电磁阀线圈烧坏 4、压缩空气压力太低。

排除方法：1、恢复供电，修理清灰控制器 2、仔细清理脉冲阀 3、更换 4、检查气路系统及压缩机。

4、提升阀不工作

原因及排除方法同脉冲阀。

5、滤袋的修理及更换

1) 一般情况下，滤袋是逐渐磨损的，引起磨损的主要原因是粉尘的磨削力，高温引起的滤料变质和化学物质的腐蚀，当粉尘的磨削力很强时，滤袋底部磨损最严重。系统容量的增加引起过滤速度增高也能加速磨损。

2) 收尘器不能使用破损的滤袋进行工作，否则会加速收尘器的报废。

3) 当个别滤袋发生小面积的破损时，可以用旧的滤料或同样材料新滤布将破洞补上使用，补洞方法是使用有机硅橡胶混合料进行粘结，只要粘结剂的使用温度、化学性能与工艺状况相适应便可。

4) 当大部分滤袋损坏时，应进行全部更换，(当滤料在长期工作以后，滤袋层内聚积的粉尘使其透气性降低，而影响系统风量时，虽未损坏，也应进行全部更换)。更换滤袋最好在收尘器停止工作时进行，此时应将清灰控制器关闭，打开顶部的入孔门，便可拆卸滤袋，拆卸时，先将袋笼取出，然后将滤袋上口的弹簧圈捏成凹形，向上拉出滤袋。

5) 安装新滤袋前，应将花板孔上的粉尘清理干净，安装滤袋，袋笼的安装方法见第四节“安装与调试”。

6) 如更换滤袋时收尘器不能停止工作，则应将各个室分别离线隔离，然后分室进行更换滤袋，被隔离的室，应是提升阀处于关闭状态，同时脉冲阀不工作(为保险起见，可将脉冲阀电源切断)。在拆装滤袋时，因袋口有小量负压，应特别小心，不要使袋子掉入灰斗。

6、当收尘器出现特殊故障或收尘器实际工作条件与原设计条件有较大差别时，请与我厂联系，取得解决办法。

六、 订货须知

1、订货时，用户应写清规格、型号最好同时向我厂提供粉尘治理点的工况参数，便于我厂更好的为用户服务。

2、如用户委托我厂选型设计，应填写选型委托单，具体事项可与我

厂经销部门联系。

3、设备供货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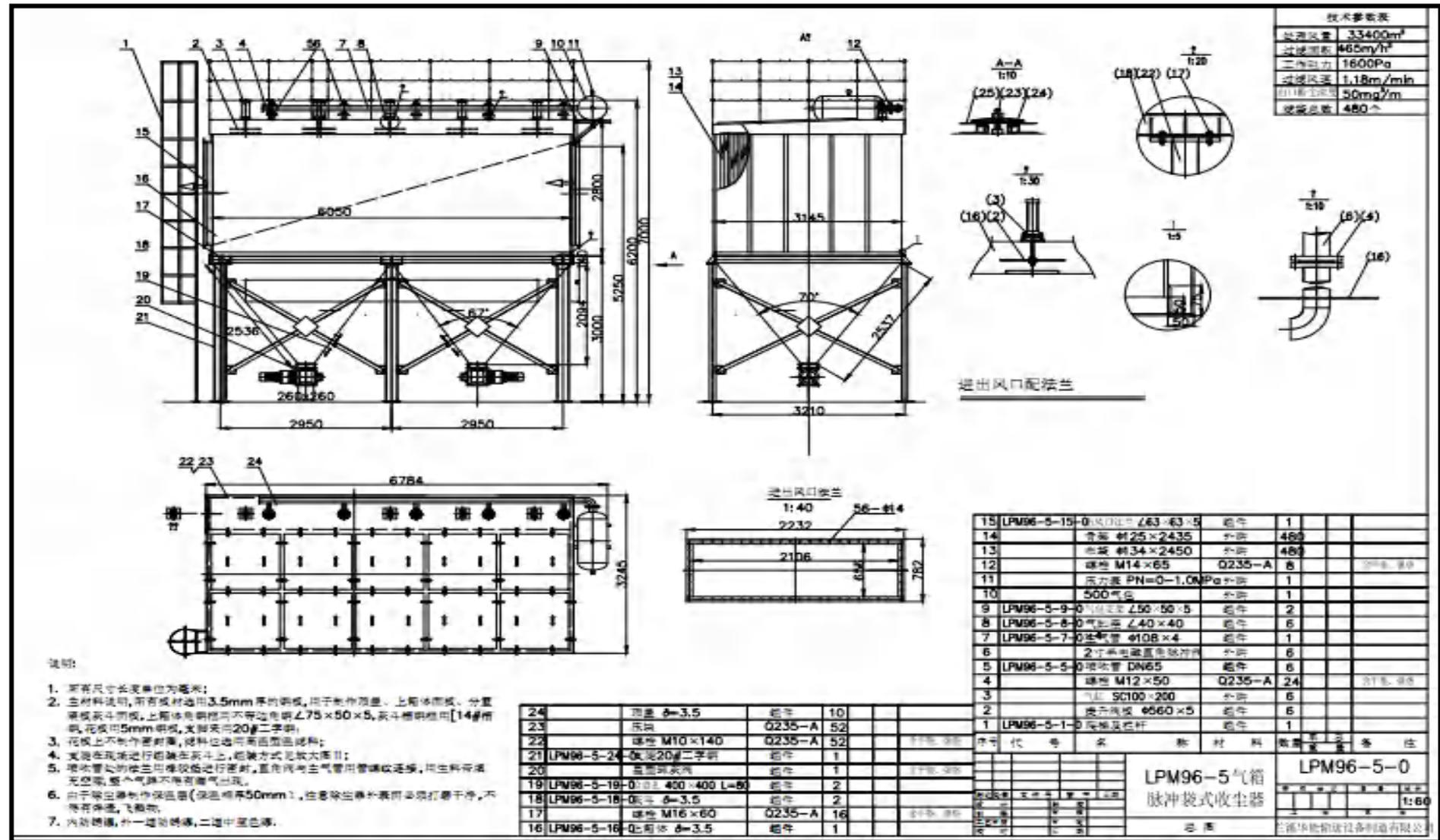
主要设备：以进出风口法兰为界，下部以回转下料器（或锁风阀）出口法兰为界（回转下料器和锁风阀属供货范围），气路部分以储气罐进气口为界（储气罐属供货范围）的全部设备及配套件。

附件设备：定时式清灰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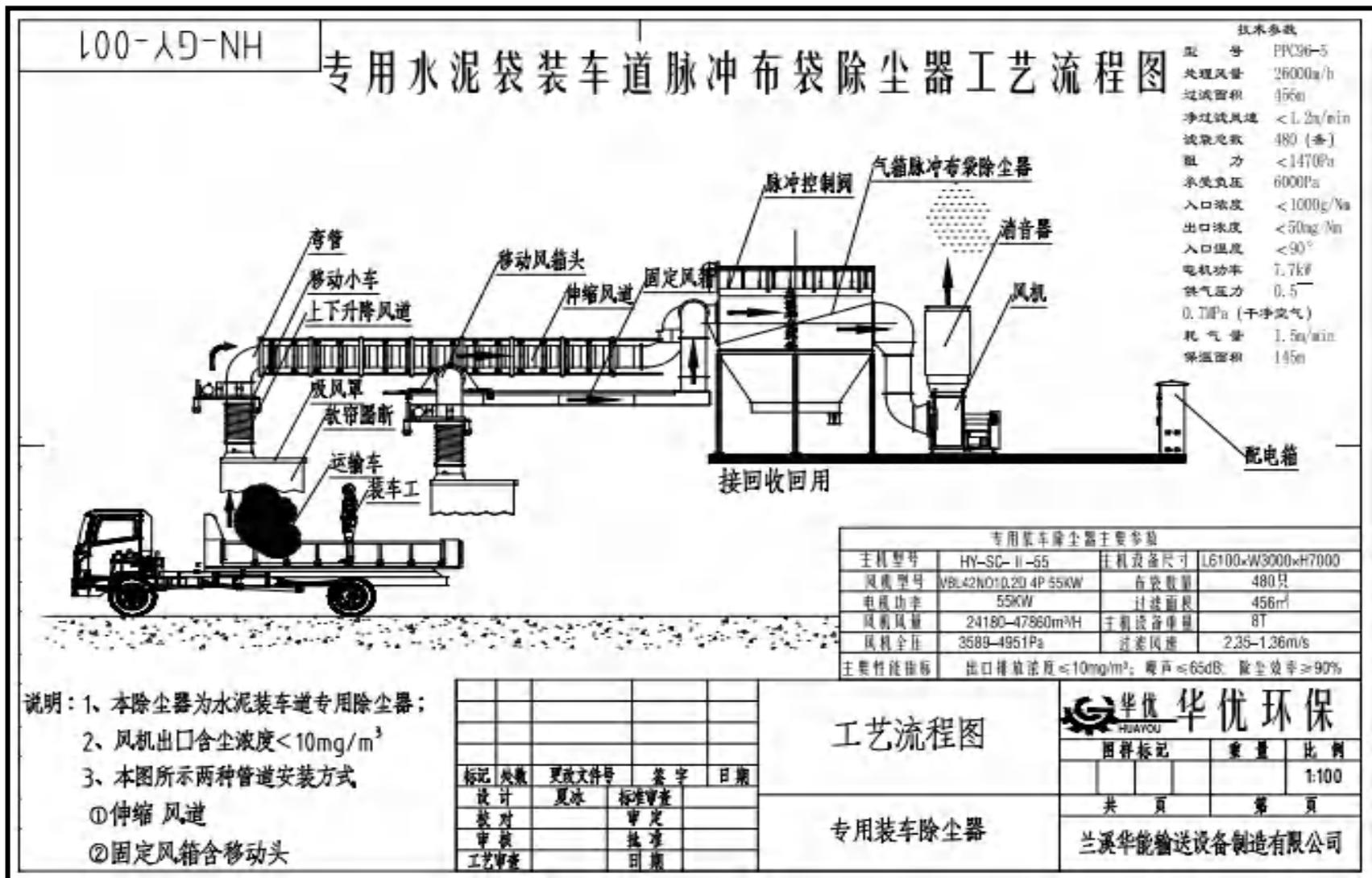
4、由用户解决

- 1.设备基础；
- 2.清灰控制器与收尘器之间的配线；
- 3.压缩空气源；
- 4.照明；
- 5.排灰设备的动力配电；
- 6.保温材料及装饰板；
- 7.由于场地原因，收尘器的某些部件要改动或增减时；
- 8.清灰控制器需改用定压式或其他控制形式时；
- 9.须订购保温材料及装饰板时；
- 10.须增定其他配件时；
- 11.特殊工艺要求时；
- 12、随设备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说明书（包括收尘器说明书和清灰控制器的说明书）；
 - 3) 产品总图、部件图（安装维修用）；
 - 4) 装箱发运清单；

七、 安装形式原理尺寸示意图 (YDFGM) (LPW)(PPW)(PPC)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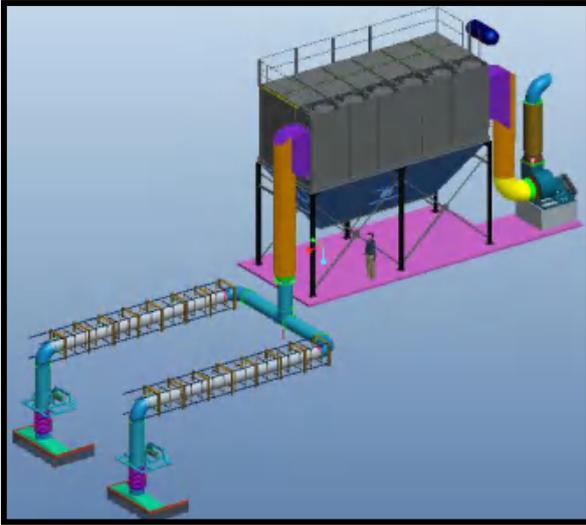
八、设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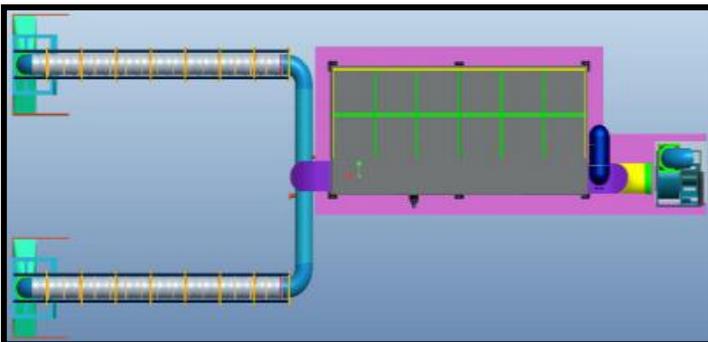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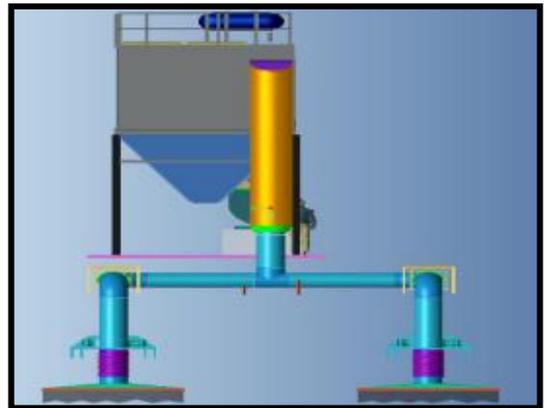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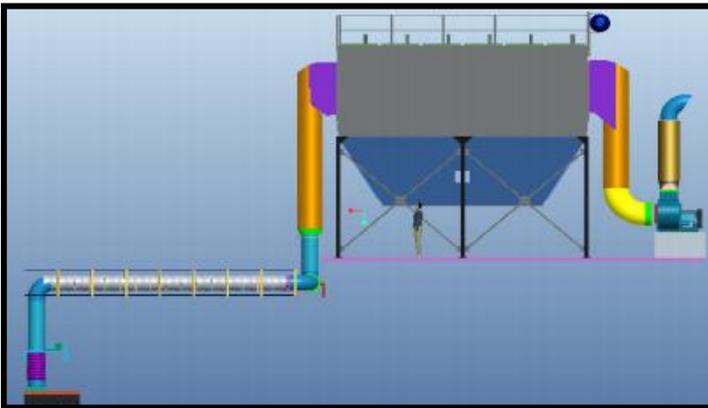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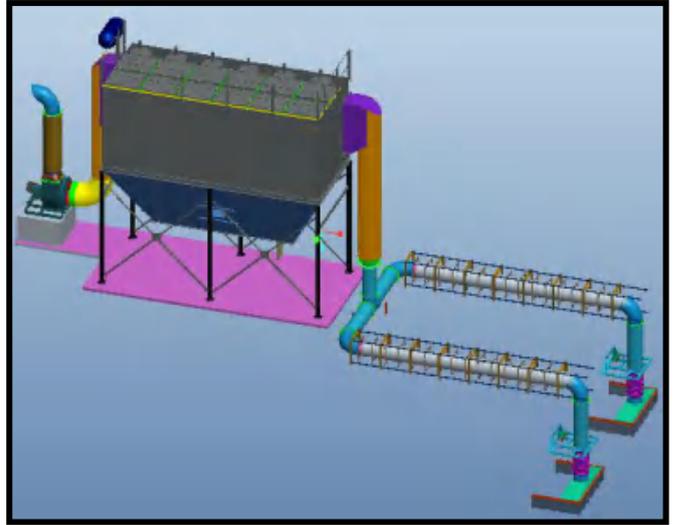
九、装车专用除尘器配套附件说明

一、安装模式（伸缩风道（同固定风箱）一拖二安装）

全视图 1



全视图 2



上左（侧向视图）

上右（正向视图）

下左（俯视图）

注：在安装过程可允许用斜管替代直角弯头

7、常用安装方案：

原则：以最大化的减少管道阻力；

1) 在允许的风量与过滤风速条件提高风机功率

2) 安装注意点：

一个完整的除尘系统包括吸尘罩、通风管道、除尘器、风机四个部分。

管道构件

1.1 弯头是连接管道的常见构件，其阻力大小与弯管直径 d 、曲率半径 R 一般取 $1\sim 2d$ ， 90° 弯头一般分成 $4\sim 6$ 节。

1.2 三通的阻力与气流方向有关，两支管间的夹角一般取 $15^\circ \sim 30^\circ$ ，尽量避免使用四通。

1.3 渐扩角 α 以 30° 为宜。

1.4 在管道与风机相接的地方最好用一段软管(如帆布软管)减小振动。

1.5 在风机的出口处一般采用直管，把出口作成渐扩角不大的渐扩管。出口处抬高风帽，降低排风口气流速度。

1.6 管道配件一般不容许采用直插板阀，因为它容易引起管道堵塞。管道都必须尽量设置在垂直管段上。

1.7、管道布置

(1) 管道布置力求简单，尽可能垂直或倾斜装设，倾斜角一般不得小于 50° ，使管道内的积尘能自然滑下。

(2) 分支管与水平管或主干管连接时，一般从管道的上面或侧面接入。

(3) 管道一般采用圆形截面，最小直径一般不小于 100mm ，以防管道堵塞。现有风管 PPC96-5 配套水平管径（矩形尺寸为 800×350 ）为 $\phi 700$ ，垂直风道为 $\phi 600$ ；

(4) 管道不宜支承在设备上(如通风机外壳)，应设支、吊架。钢制管道水平安装时，其固定件的间距，当管径不超过 360mm 时，不大于 4m ；超过 360mm 时，不大于 3m 。当垂直安装时，其固定件的间距不大于 4m ，拉绳和吊架不允许直接固定在法兰盘上。

(5) 将除尘器装置置于风机之前。

6) 方式：伸缩风道与固定风箱

伸缩风道：一般从装车机顶部安装，安装工序复杂，主要用于一拖一；

固定风箱：一般从装车机两侧安装，最大的优势在于接入风箱的管道可在任何位置接入，主要用于一拖二。

- 注意：1) 安装对于移动（同步装车机运行）精度高，
2) 密封性略低于伸缩风道
3) 易结灰堵塞，每 5-6 个月要及时清理积灰；

7.4 配套调试

在所有设备就位，管道完成后进行调试；

- 1) 检查：A 检查所有管道焊接的脱焊、漏焊、锐角、倒刺进行处理；
B 检查护栏是否焊接牢固
C 检查电器件连接是否正确，接地可靠、
D 检查气管是否连接正确，安全阀与压力表配套正确；

- 2) 清理：A 所有物件安装结束，清理现场遗留物，
B 用压缩空气对现场进行清理，

- 3) 电气调试：

A 三线升降卷扬机 接线完成，要求上下运行稳定，吸风罩水平运行稳定，运行距离合适，安全接近开关试机作用灵敏；连接锁紧位置牢固，

B 主风机 接线完成，手动开启后注意风机出风管会掀起扬尘，处理后再开启风机，新设备 55kw 电机电流应在 70-85A 范围内，待运行稳定，电流值一般都在低值左右；

C 脉冲阀开启 风机开启后，可在电控柜面板开启脉冲；

- 4) 漏风率 检查各连接点，是否有漏风情况，进行处理；

- 5) 气动阀换向 控制面板上进行换向调试，风量保持一致；

7.6 设备使用

A 人员位置：一般在吸风罩 80-100cm 之间（吸风罩外伸出支架内）

B 吸风控制位置：一般在离叠包位置 80-120cm 之间，通过修剪吸风罩挡皮进行调整，保证叠包位置都在吸风罩软批罩所及位置；

C 人员操作：一般刚开始时，操作都有不习惯的情况，多次装车后随人员能调整至最佳状态

其它要求详见第四章 安装与调试

六、主要使用和维护

1、除尘器要有专人操作和检修，全面掌握脉冲布袋除尘器的性能和构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传动部位**定期注油（风机说明书有指定油品一般为 30 号润滑油）。

3、**排灰口冒灰或除尘效果减低**，表明已有布袋破漏或布袋堵塞，查明原因（A 喷吹时间 B 喷吹压力 C 布袋破损等）应及时清洁、检修、更换。

4、**脉冲控制仪**除尘器的阻力一般为 1200~1500Pa，清灰周期可根据阻力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脉冲控制仪调整方法如下图所示：

1、配置的储气罐 1m³/台（可选），其中包含以下主要部件、作用与操作；

A、油水分离器——清除进入储气罐内的高湿度气源与油污；保障进入旋转翼的气体含水率与污物；

B、安全阀——防止压力过高安全保护，需检测合格

C、压力表——显示罐内压力，需检测合格

D、减压阀——设定的压力（0.7MPa），对布袋起保护作用；

E、排污阀——定期（2 次/每班）排放罐内冷凝水

6、**脉冲阀**要有专人检修，定期对电磁脉冲阀进行检查（每月一次）。电磁阀的检测与正常一般通过气阀动作声响是否正常来判断，脉冲阀的压力数据通过气包上压力表的数值变化来判断（数值有无变化）。

7、脉冲阀用气总管杂质需定期排杂质（每 15 天一次）。

十、 设备备件清单表

气箱脉冲布袋 PPC96-5 设备备件清单表

兰溪华能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PPC96-5 除尘器配置表

规格型号：除尘器 LPM96-5 气箱脉冲除尘器				数 量：1 台	
序 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备注
1	气箱式脉冲袋除尘器	LPM96-5	台	1	
1-1	收尘器箱体		件	1	
1-2	灰斗		件	1	
1-3	支腿		件	6	
1-4	斜撑		件	16	
1-5	爬梯		件	1	
1-6	栏杆		套	1	
1-7	滤袋	Φ134X2500	条	480	
1-8	龙骨	Φ130X2460	件	480	
1-9	电控柜		件	1	PLC
1-10	储气灌	Φ500	件	1	含Φ108弯头1只
1-11	储气灌托架		件	2	含储气灌抱箍2套
1-12	气路总管		件	1	
1-13	气缸	sc100X300	只	5	内六角螺丝 M10*30 24套
1-14	提升阀板	Φ725	块	5	
1-15	脉冲阀	2.5寸	只	5	
1-16	翻板阀		只	4	外六角螺丝 M10*30 30套
1-17	活接	2.5寸	只	5	
1-18	内接	2.5寸	只	5	
1-19	高压橡胶喷吹管	DN76*350mm	件	5	
1-20	接头	2.5寸*100	件	5	
1-21	抱箍	Φ100	个	10	
1-22	快接三通	Φ12	个	5	
1-23	PV管	Φ12	米	15	
1-24	快速接头	4分*Φ12	个	10	
1-25	内接	1寸	个	1	进气
1-26	球阀	1寸	个	1	进气
1-27	内接	4分	个	1	放气
1-28	球阀	4分	个	1	放气
1-29	油水分离器		只	1	
1-30	安全阀		只	1	
1-31	压力表		只	1	
1-32	法兰片	DN108	只	1	橡皮垫2片螺丝 M14*40 8套
1-33	生料带		盒	15	
1-34	风机	VBL42N010.2D	台	1	风量 47860m ³ /H 全压 4951PMa (电机) Y250M-4-55KW

欢迎来电咨询 0579-88360888

装车道除尘器设备附件备件清单表

部位	序号	部件和材料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一拖一	一拖
一吸风罩升降配	1	行程开关 (现场安装)	SY-600kg	套	1	2
	2	接触器	CJX2-1201/380v	只	2	4
	3	断路器	DZ47-32A 3P(三个一组)	只	1	2
	4	零线接线端子板	5孔一排	排	1	2
	5	其它装配材料	11种材料规格 (略)	套	1	2
	6	配电箱壳体	400*300*200 米色 TP55	只	1	2
二就地升降与前后	1	按钮盒	4位 铝合金	只	1	2
	2	按钮	RDA38-11/r	只	1	2
	3	按钮	RDA38-12/G	只	1	2
	4	按钮	RDA38-13/Y	只	1	2
	5	按钮	RDA38-14/b	只	1	2
	6	按钮指示牌	片状插入式	只	5	10
	4	连接固定螺栓	M10×40 4.8级	套	12	12
二	1	多功能电动提升机	额定起重量 1T 1.1KW	台	1	2

吸风罩升降机构	2	多功能及前段吸风管固定支架槽钢	10#槽钢 Q235	米	12	24
	3	多功能及前段支架牵引槽钢	8#槽钢 Q235	米	11	22
	4	牵引轨道钢制滑轮	∅140/120 宽=66 承重 1T/只	只	4	8
	5	钢丝绳导向滑轮	∅50 承重 0.3T/只	只	7	14
	6	吊环	∅20	套	3	6
	7	花篮调节螺母	∅10	只	3	6
	8	镀锌钢丝绳	∅8	米	12	24
	9	钢丝绳锁紧夹扣	∅8 材质 304	只	10	20
	三吸风罩	1	收尘吸风罩	2400*650*250 Q235	只	1
2		PVC板	1200宽 2厚 4.5米	kg	11	22
3		固定螺栓	M6*35 杆、母、平、弹	套	50	100
四固定风道+	1	连接风道	640×250×10000mm	台	1	2
	2	移动风箱	300×250mm	只	1	2
	3	输送带	650×4 (4.5+1.35)	米	11	22
	4					
	5	弯头	∅500	只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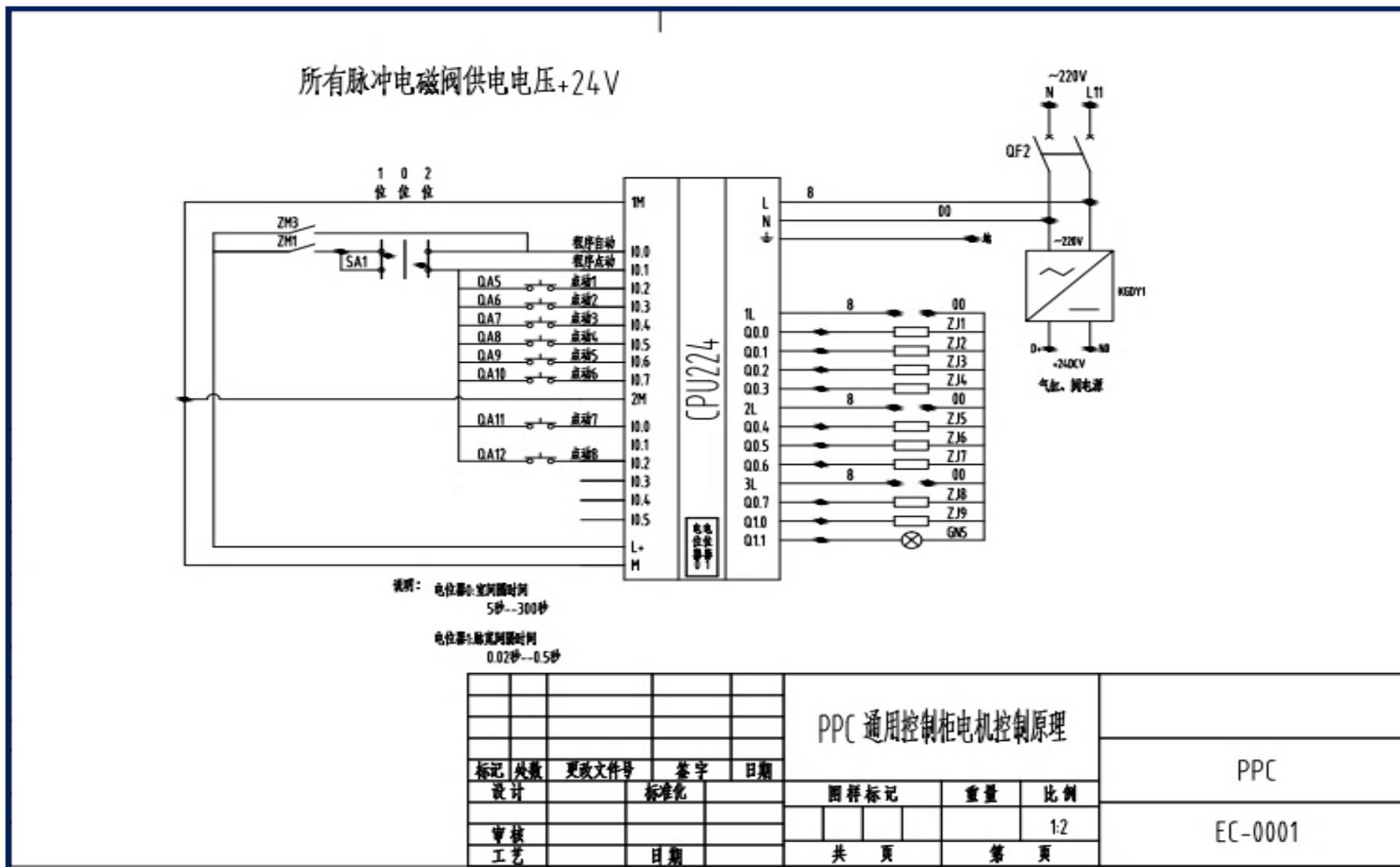
移	6	气动蝶阀	∅500	只	1	2
五 垂 直 升 降	1	垂直段伸缩软管	∅520,L=3500	根	1	2
	2	不锈钢锁紧带	带宽=12 带长=1720 锁紧∅520 伸缩软管	条	2	4
六 伸 缩 风 道	1	水平伸缩软管	∅520 L=3500 组件 (2 段计 12 米)	套	2	4
	2	伸缩管 F 支架 2 个组成一个龙门架	8#槽钢 (自制) 单重 40.3kg (按 7 套计)	个	7	14
	3	固定下滑轨槽钢	10#槽钢 L=110	段	10	20
	4	基础及拉紧角铁	∠50×50-5	米	7	14
	5	连接弯头	∅500	块	1	2
	6	圆头螺丝	M8×25	套	90	64
	7	法兰连接螺栓	M8×100	套	32	80
	8	不锈钢锁紧带	带宽=12 带长=1720 锁紧 520	条	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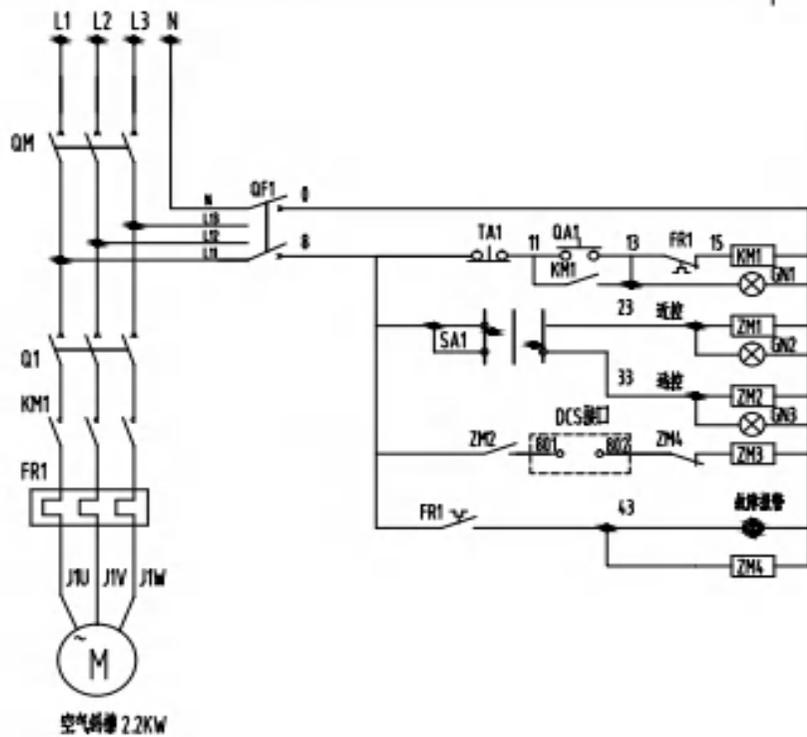
注：1、以上黄色底色为固定风道与伸缩风道的对比；

2、本除尘器下支架高度可随工程实际需要变动，但在订货时需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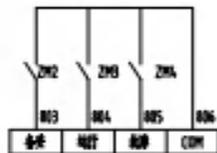
3、因不同规格类型配套元器件略有不同，如有更正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PPC 电气通用电气原理图（注：因各机型配置不同，电气图纸随机附送）





空气斜槽 2.2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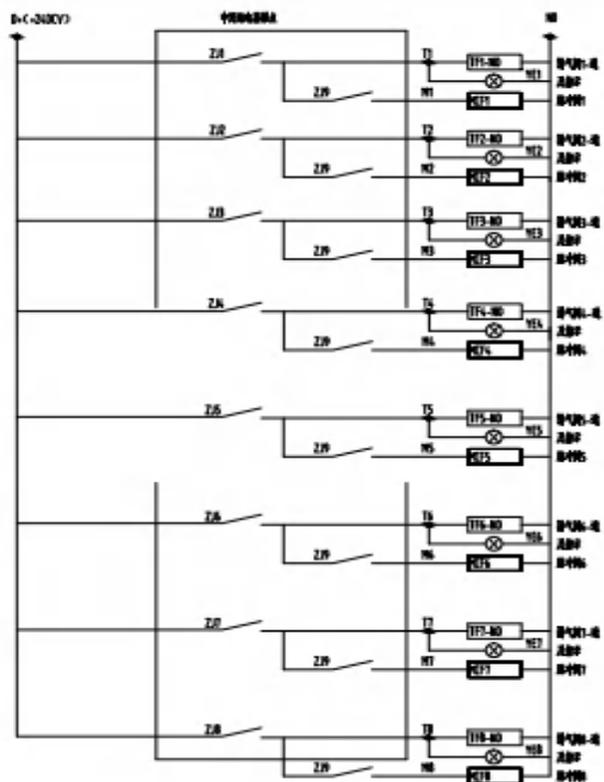


DCS中控制地址

- | | | | |
|-------------|--------------|-------------|--------------|
| YE1
第1室 | YE2
第2室 | YE3
第3室 | YE4
第4室 |
| YE5
第5室 | YE6
第6室 | YE7
第7室 | YE8
第8室 |
| QA5
点动1 | QA6
点动2 | QA7
点动3 | QA8
点动4 |
| QA9
点动5 | QA10
点动6 | QA11
点动7 | QA12
点动8 |
| GN1
运行显示 | GN5
运行 | GN2
远程控制 | RDL
故障报警 |
| TA1
停止 | SA1
检修/检修 | GN3
远程控制 | SA1
检修/检修 |
- 空气斜槽

面板

					PPC 通用控制柜电机控制原理				
								PPC	
标记	数量	更改/版本号	签字	日期	图例标记	重量	比例	EC-0002	
设计							1:2		
审核									
工艺					共 页		第 页		



RVV-500 15X10
DG25

T1	引至第1室提升阀电磁阀	TF1
T2	引至第2室提升阀电磁阀	TF2
T3	引至第3室提升阀电磁阀	TF3
T4	引至第4室提升阀电磁阀	TF4
T5	引至第5室提升阀电磁阀	TF5
T6	引至第6室提升阀电磁阀	TF6
T7	引至第7室提升阀电磁阀	TF7
T8	引至第8室提升阀电磁阀	TF8
M1	引至第1室脉冲电磁阀	MCF1-1
M2	引至第2室脉冲电磁阀	MCF2-1
M3	引至第3室脉冲电磁阀	MCF3-1
M4	引至第4室脉冲电磁阀	MCF4-1
M5	引至第5室脉冲电磁阀	MCF5-1
M6	引至第6室脉冲电磁阀	MCF6-1
M7	引至第7室脉冲电磁阀	MCF7-1
M8	引至第8室脉冲电磁阀	MCF8-1
0	所有脉冲电磁阀共0	

					PPC 通用控制柜电机控制原理			PPC	
标记	处数	更改文件号	签字	日期					
设计			标准化				1:2	EC-0003	
审核					共 页	第 页			
工艺			日期						

十二、工期进度表；安装进度表（副本）注：此表可用于检修计划、安装参考）

工程工期进度计划表 2017年 月 日制定															
工序	作业名称	日期天数													
	天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日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星期														
1	入场时间准备														
2	施工用具准备														
3	设备与配件清点														
4	非标位置确认														
5	非标安装														
6	主体、风机就位														
7	移动小车就位														
8	风道连接就位														
9	放灰管路连接														
10	电气箱位置确认														
11	缆线就位														
12	系统检查与吹喷														
13	密封实验														
14	负载试验														
15	总体测试														
16	验收														
制表人		审核人：										验收人：			

公司装车道除尘器安装项目工程工期进度计划表 20年 月 日制定

工序	作业名称	公司装车道除尘器安装项目																																总工期预计天数				天						
	天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日期 ()月几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星期																																											
安装施工计划	1	安全培训、食宿、工用具准备																																										
	2	材料放置、清点、设备定位收集																																										
	3	预埋件制作、定位 安装																																										
	4	移动车、风道安装；																																										
	5	主机吊装、风机吊装就位																																										
	6	风管（气阀）安装密封检查、油漆																																										
电气施工计划	1	电器箱位置定位																																										
	2	布线、穿管																																										
	3	接线、单机试机、调整、复核安全																																										
土建施工计划	1	链运机穿墙土建																																										
	2	楼顶浇筑预埋件工程、开下管道孔																																										
	3	做孔道防水、排水、																																										
调试计划	1	电器安装结束试机																																										
	2	单机设备运行试机																																										
	3	总设备满复核运行试机																																										
验收调试	1	买卖双方共同参与现场修正与整改																																										
	2	出具验收报告																																										
其它																																												
备注：所有工程单位需配合工作提高工期效率，本项目工作场所大多在露天与高空，工作过程必须严格配备安全用具与防护用具，并对应派人监护，雨天可顺延但不得延误工期。																																												
承包单位： 兰溪华能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业主领导：											现场协调联系人：											手机：											
施工单位： 安装联系人：											手机											电气联系人：											手机				土建联系人：				手机			

十三、常见故障以及排除方案

常见故障与处理

序号	故障	原因	处理方法	备注
一	吸尘效果	1 有漏点	用焊接、拧紧等方案排除	
		2 吸风位置不正确过高	控制悬挂	
		3 设备漏风	检查原因后维修	
		4 蝶阀未开齐	开启	
		5 风机转向不正确	检查更正	
		6 积尘严重	清理	
		7 布袋不通堵塞	清理	
		8 放灰阀打开	关闭	
二	出口扬尘或超差	1 布袋破损	更换	≤10
		2 布袋松动	安装牢固	
		3 进出风箱对通	连接与焊接点查找漏点处理	
三	布袋故障与堵塞	1 电气控制缺失	查熔断、查电源，恢复	
		2 电磁阀故障	检查维修或更换	
		3 供气与进行阀门关闭	开启	

		4	反吹管道断开	连接	
		5	反吹压力不足	查漏、调整压力	
		6	反吹旋翼不动	清理后安装	
		7	气路不通	按节点检查	
四	风机故障	1	电源	检查恢复	
		2	控制失灵	按钮失灵	
		3	继电器过载	检查启动与运行电流	
		4	负荷超	调整运行方式与关小风阀	
		5	启动故障（变频器说明）	检查后恢复与调整参数	
		6	震动很大	防震垫重新固定	
		7	基础水平未调整	重新调整，垫实	
五	伸缩管道脱落	1	滑轨脱落与偏离	校正安装	
		2	框架变形	重新调整或重做	
		3	推力位置不正确	中心线位置调整	
		4	门架水平偏离	校正安装	

如有其它问题请来电联系：0579-88360888

十四、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客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手机		职务
产品型号			附属产品	
调查（意见）内容				
您的宝贵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div>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非常感谢您使用我们的产品，为了更好的提高我们的产品质量，加强我们之间的联系，请对我们公司的产品提出宝贵的建议与意见，以便我们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不胜感谢！

兰溪华能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兰溪华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格证

产品型号 PPC96- 脉冲除尘器
产品规格 L× W× H
风速检测 合 格
浓度检测 合 格
外观检测 合 格
生产日期 20 年 月 日
检测日期 20 年 月 日

产品经检验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单位 (盖章) 检验员_____

兰溪华能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兰溪华优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79-88360888

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年生产量
1	干粉砂浆	60万吨	54万吨

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1	无重力双轴双浆叶 混合机	WZ-6	2	2	/
2	全自动中央控制器	/	2	2	/
3	包装机(八嘴)	YW-508	2	2	/
4	电子秤(工业)	/	8	8	/
5	喂料螺旋输送机	φ219	4	4	/
6	喂料螺旋输送机	φ168	4	4	/
7	提升机	/	2	2	/
8	烘干机	/	2	2	/
9	滤网式收尘装置	/	8	8	/
10	脉冲布袋收尘	HMC-64	4	4	/
11	脉冲布袋收尘	HMC-48	2	2	/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9年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1.15	2019.11.16
1	黄砂	48万吨	0.13万吨	40.8万吨	0.11万吨	0.11万吨
2	水泥	10万吨	0.027万吨	8.5万吨	0.023万吨	0.023万吨
3	粉煤灰	5万吨	0.014万吨	4.25万吨	0.012万吨	0.012万吨
4	稠化剂	1.5万吨	0.0041万吨	1.28万吨	0.0035万吨	0.0035万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t/a)	2019年实际 产生量(t/a)
1	污泥	除尘	一般固废	6.29	5.7
2	粉尘	沉淀	危险固废	53.75	48.38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4	4.86

生产工况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现有员工 30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92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65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920 小时。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16 日，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的生产负荷为 90%。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卷）	实际产量（卷）	生产负荷(%)
2019.11.15	干粉砂浆	0.164	0.148	90
2019.11.16	干粉砂浆	0.164	0.148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20	120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20	20
固废治理	5	5
合计	150	150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

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

项目

建设单位：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14]104 号）
3	初步设计	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
4	建设规模	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4 年 03 月
6	竣工时间	2015 年 01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5 年 0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企业位于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其前身为浙江兰溪三兰水泥有限公司。企业原批拥有年产 30 万吨复合硅酸盐水泥的生产规模。现企业为了实现战略性调整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将原批 30 万吨复合硅酸盐水泥生产线及厂房等全部拆除，并且将原东侧外租厂区回收，拟投资 3000 万元，购置先进设备，从事干粉砂浆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在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兰经信投资【2013】9 号）。

2019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2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 (2) 《关于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4]104 号，2014 年 9 月 30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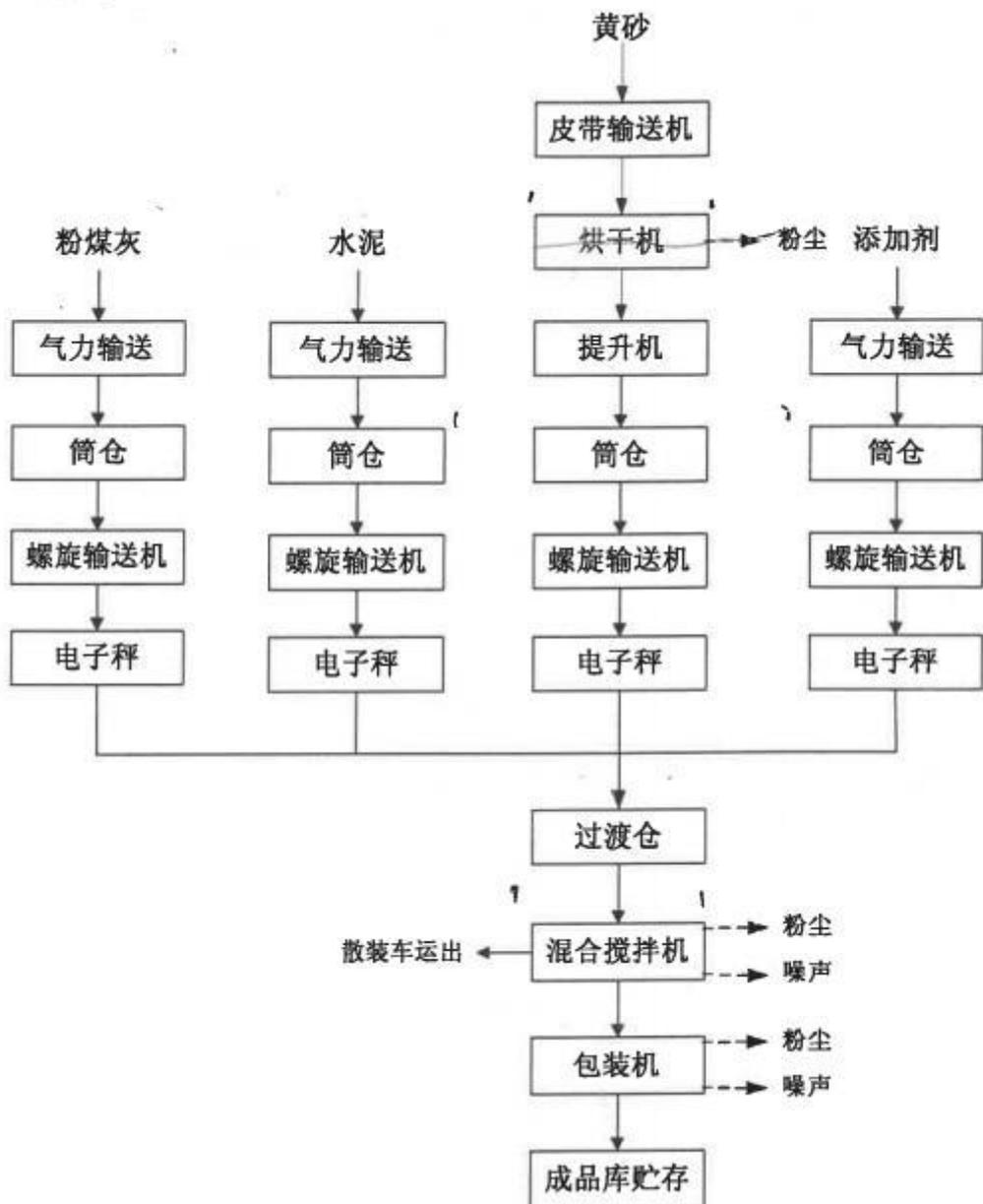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1	无重力双轴双浆叶 混合机	WZ-6	2	2	/
2	全自动中央控制器	/	2	2	/
3	包装机（八嘴）	YW-508	2	2	/

4	电子秤（工业）	/	8	8	/
5	喂料螺旋输送机	φ219	4	4	/
6	喂料螺旋输送机	φ168	4	4	/
7	提升机	/	2	2	/
8	烘干机	/	2	2	/
9	滤网式收尘装置	/	8	8	/
10	脉冲布袋收尘	HMC-64	4	4	/
11	脉冲布袋收尘	HMC-48	2	2	/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1.15	2019.11.16
1	黄砂	48万吨	0.13万吨	40.8万吨	0.11万吨	0.11万吨
2	水泥	10万吨	0.027万吨	8.5万吨	0.023万吨	0.023万吨
3	粉煤灰	5万吨	0.014万吨	4.25万吨	0.012万吨	0.012万吨
4	稠化剂	1.5万吨	0.0041万吨	1.28万吨	0.0035万吨	0.0035万吨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筛分	筛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80cm	环境
混合搅拌包装	混合搅拌、包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50c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15m	50cm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风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回用于生产	无害化处置	回用	/
2	污泥	沉淀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20	/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饮食业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筛分机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设备噪声	风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 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0.10.31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7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7B

委托方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1.15-2019.11.1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15-2019.11.1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7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15日	08:02-10:02	HJ-191057-A01-001	滤膜	0.317
		10:33-12:33	HJ-191057-A01-002	滤膜	0.350
		13:01-15:01	HJ-191057-A01-003	滤膜	0.333
		15:30-17:30	HJ-191057-A01-004	滤膜	0.300
	11月16日	08:01-10:01	HJ-191057-A01-005	滤膜	0.308
		10:32-12:32	HJ-191057-A01-006	滤膜	0.333
		13:00-15:00	HJ-191057-A01-007	滤膜	0.350
		15:32-17:32	HJ-191057-A01-008	滤膜	0.375
厂界南侧	11月15日	08:05-10:05	HJ-191057-A02-001	滤膜	0.433
		10:36-12:36	HJ-191057-A02-002	滤膜	0.458
		13:04-15:04	HJ-191057-A02-003	滤膜	0.450
		15:34-17:34	HJ-191057-A02-004	滤膜	0.417
	11月16日	08:05-10:05	HJ-191057-A02-005	滤膜	0.442
		10:36-12:36	HJ-191057-A02-006	滤膜	0.433
		13:04-15:04	HJ-191057-A02-007	滤膜	0.458
		15:35-17:35	HJ-191057-A02-008	滤膜	0.450
厂界西侧	11月15日	08:09-10:09	HJ-191057-A03-001	滤膜	0.467
		10:40-12:40	HJ-191057-A03-002	滤膜	0.433
		13:08-15:08	HJ-191057-A03-003	滤膜	0.450
		15:38-17:38	HJ-191057-A03-004	滤膜	0.458
	11月16日	08:09-10:09	HJ-191057-A03-005	滤膜	0.442
		10:41-12:41	HJ-191057-A03-006	滤膜	0.442
		13:08-15:08	HJ-191057-A03-007	滤膜	0.475
		15:40-17:40	HJ-191057-A03-008	滤膜	0.467
厂界北侧	11月15日	08:13-10:13	HJ-191057-A04-001	滤膜	0.433
		10:44-12:44	HJ-191057-A04-002	滤膜	0.417
		13:12-15:12	HJ-191057-A04-003	滤膜	0.425
		15:43-17:43	HJ-191057-A04-004	滤膜	0.442
	11月16日	08:13-10:13	HJ-191057-A04-005	滤膜	0.425
		10:45-12:45	HJ-191057-A04-006	滤膜	0.442
		13:13-15:13	HJ-191057-A04-007	滤膜	0.442
		15:44-17:44	HJ-191057-A04-008	滤膜	0.43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7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筛分机处理设施前	11月15日	08:50-09:00	HJ-191057-A05-001	颗粒物	滤筒	19458	5.28×10 ³	103
		09:04-09:14	HJ-191057-A05-002		滤筒	21183	5.18×10 ³	110
		09:21-09:31	HJ-191057-A05-003		滤筒	21856	5.37×10 ³	117
	11月16日	08:52-09:02	HJ-191057-A05-004	颗粒物	滤筒	21078	4.89×10 ³	103
		09:04-09:14	HJ-191057-A05-005		滤筒	21798	5.17×10 ³	113
		09:20-09:30	HJ-191057-A05-006		滤筒	22070	4.91×10 ³	108
筛分机处理设施后	11月15日	08:50-09:00	HJ-191057-A06-001	颗粒物	滤筒	21100	<20	0.388
		09:02-09:12	HJ-191057-A06-002		滤筒	21360	<20	0.335
		09:16-09:26	HJ-191057-A06-003		滤筒	20607	<20	0.386
	11月16日	08:45-08:55	HJ-191057-A06-004	颗粒物	滤筒	21673	<20	0.364
		08:59-09:09	HJ-191057-A06-005		滤筒	21919	<20	0.349
		09:16-09:26	HJ-191057-A06-006		滤筒	20911	<20	0.358
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前	11月15日	09:41-09:51	HJ-191057-A07-001	颗粒物	滤筒	10111	3.13×10 ³	31.7
		09:59-10:09	HJ-191057-A07-002		滤筒	10156	2.94×10 ³	29.9
		10:21-10:31	HJ-191057-A07-003		滤筒	9986	3.10×10 ³	30.9
	11月16日	09:48-09:58	HJ-191057-A07-004	颗粒物	滤筒	9981	2.80×10 ³	27.9
		10:03-10:13	HJ-191057-A07-005		滤筒	9918	3.00×10 ³	29.7
		10:17-10:27	HJ-191057-A07-006		滤筒	10048	2.84×10 ³	28.6
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后	11月15日	09:41-09:51	HJ-191057-A08-001	颗粒物	滤筒	10584	<20	0.104
		09:59-10:09	HJ-191057-A08-002		滤筒	10638	<20	0.101
		10:21-10:31	HJ-191057-A08-003		滤筒	10413	<20	0.113
	11月16日	09:48-09:58	HJ-191057-A08-004	颗粒物	滤筒	10750	<20	0.100
		10:03-10:13	HJ-191057-A08-005		滤筒	10592	<20	0.105
		10:17-10:27	HJ-191057-A08-006		滤筒	10494	<20	0.118

注: 筛分机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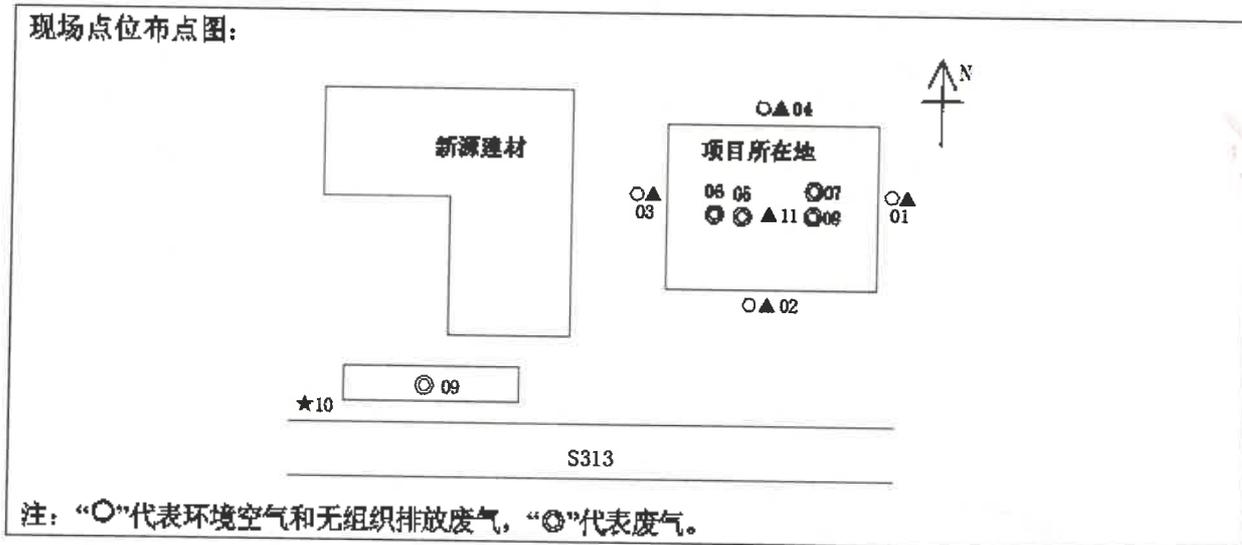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7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11月15日	11:07-11:17	HJ-191057-A09-001	饮食业油烟	滤筒	227	1.28	—
		11:18-11:28	HJ-191057-A09-002		滤筒	227	1.30	—
		11:29-11:39	HJ-191057-A09-003		滤筒	250	1.28	—
		11:40-11:50	HJ-191057-A09-004		滤筒	272	1.26	—
		11:51-12:01	HJ-191057-A09-005		滤筒	250	1.34	—
	11月16日	10:57-11:07	HJ-191057-A09-006	饮食业油烟	滤筒	272	1.33	—
		11:08-11:18	HJ-191057-A09-007		滤筒	250	1.33	—
		11:19-11:29	HJ-191057-A09-008		滤筒	226	1.28	—
		11:31-11:41	HJ-191057-A09-009		滤筒	317	1.83	—
		11:43-11:53	HJ-191057-A09-010		滤筒	339	1.96	—

注: 食堂油烟排气筒高度15m。

现场点位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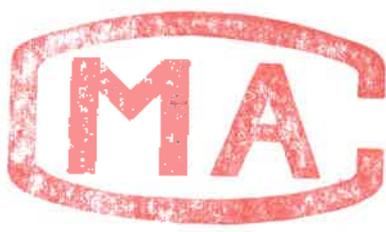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叶夏

审核人: 叶夏

批准人: 叶夏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13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7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7A

委托方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1.15-2019.11.1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15-2019.11.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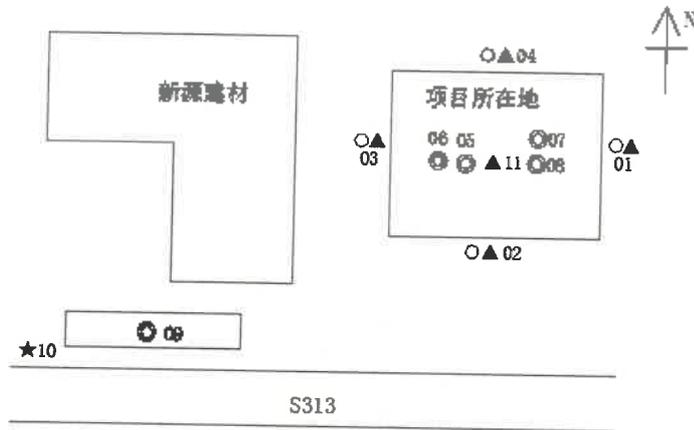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月15日	样品编号	HJ-191057-W10-001	HJ-191057-W10-002	HJ-191057-W10-003	HJ-191057-W10-004	HJ-191057-W10-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16-08:18	11:07-11:09	13:15-13:17	15:52-15:54	08:16-08:1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92	6.90	6.91	6.92	6.92
		悬浮物	126	135	132	126	130
		化学需氧量	293	299	307	266	2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1	112	108	110
		氨氮	10.1	9.64	9.34	8.90	9.84
		总磷	3.46	3.52	3.44	3.48	3.48
	动植物油	3.48	3.49	3.48	3.50	3.50	
	11月16日	样品编号	HJ-191057-W10-005	HJ-191057-W10-006	HJ-191057-W10-007	HJ-191057-W10-008	HJ-191057-W10-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19-08:21	11:12-11:13	13:15-13:17	15:40-15:42	15:50-15:4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99	6.96	6.98	6.98	6.96
		悬浮物	132	129	121	127	133
		化学需氧量	316	270	273	319	3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08	112	108	109
		氨氮	9.76	9.62	9.62	9.82	9.62
		总磷	3.50	3.46	3.38	3.46	3.46
动植物油	3.48	3.50	3.48	3.48	3.4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7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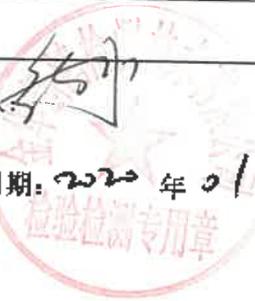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胡夏

审核人:

潘若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13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70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7C

委托方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15-2019.11.1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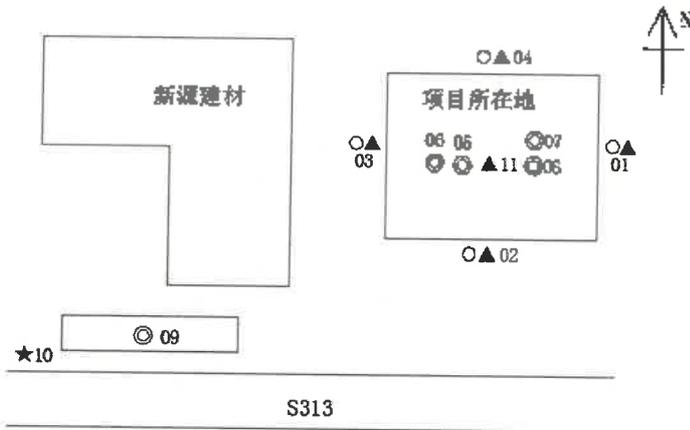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11月15日	生产噪声	13:17	58.5
	11月16日	生产噪声	13:13	57.5
厂界南侧	11月15日	生产噪声	13:06	59.4
	11月16日	生产噪声	13:01	58.9
厂界西侧	11月15日	生产噪声	13:26	53.3
	11月16日	生产噪声	13:21	55.2
厂界北侧	11月15日	生产噪声	13:38	53.9
	11月16日	生产噪声	13:35	54.9
风机	11月15日	声源噪声	13:53	83.7
	11月16日	声源噪声	13:55	84.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7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丁明泉

审核人: 汪明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13日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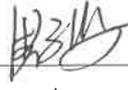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粉尘收集措施,做好平时维护保养,定期对地方粉尘收集和定期洒水扬尘,达到环境清洁;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家组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企业位于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其前身为浙江兰溪三兰水泥有限公司。企业原批拥有年产 30 万吨复合硅酸盐水泥的生产规模。现企业为了实现战略性调整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将原批 30 万吨复合硅酸盐水泥生产线及厂房等全部拆除，并且将原东侧外租厂区回收，拟投资 3000 万元，购置先进设备，从事干粉砂浆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在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兰经信投资【2013】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特点，按

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干粉砂浆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含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的主要用水为含尘废水和生活用水，含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
	含尘废水		
废气	筛分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做好洒水抑尘、厂区清洁工作及粉状物料贮存使用工作，物料车辆运输加盖。项目皮带输送设备须密闭，防止输送过程中	筛分废气、混合搅拌、包装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混合搅拌、包装废气	原料碎末抖落和扬尘；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须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高空排放。	放。
	食堂油烟		
固废	粉尘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生活垃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不扰民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	兰溪市灵洞乡山口村	一致
2	年产6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	一致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含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的主要用水为含尘废水和生活用水，含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	一致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做好洒水抑尘、厂区清洁工作及粉状物料贮存使用工作，物料车辆运输加盖。项目皮带输送设备须密闭，防止输送过程中原料碎末抖落和扬尘；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须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高空排放。	筛分废气、混合搅拌、包装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不扰民。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含尘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兰溪市绿庭苗木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用肥料。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筛分机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31\text{kg}/\text{h}$ ，混合搅拌机、包装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11\text{kg}/\text{h}$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规定的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饮食业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5\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42\text{mg}/\text{m}^3$ ，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东、南两侧厂界噪声值为 $57.5\text{--}59.4\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值为 $53.9\text{--}54.9\text{dB}(\text{A})$ ，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